
目 錄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沈美真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爰依法糾正案…………… 9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3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該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宣導，理由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該院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該院體育委員會違法重疊支出文宣廣告費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0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六）…………… 42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高雄縣、屏東縣）…………… 100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10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33 次會議紀錄…………… 10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3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3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15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6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2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2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25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2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29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0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工作報導

一、99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132

二、99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32

三、99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37

人事動態

一、公告古登美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
員會委員…………… 137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沈美真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2157 號

主旨：公告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沈美真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19 條暨第 23 條準用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程仁宏等 5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事項：糾舉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 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 97 年 8 月 1 日迄今）

朱瑞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 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 98 年 7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係軍法學校校區，國防部為讓此空間成為具有羈押被告及代監執行之雙重功能，民國（下同）57 年興建完成，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由台北市遷入，69 年國防部軍法局復遷出，全部空間由警總軍法處使用。66 年拆除軍法學校籃球場，增建後來審判美麗島事件的第一法庭，當時美麗島事件黃信介、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陳菊及林宏宣等人，以及戒嚴時期的政治犯李敖、柏楊、謝聰敏、黃華等人都曾囚禁

於此看守所。該園區在人權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議題上，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復按江南案發生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在美國遭到情報局指派竹聯幫份子暗殺身亡。內情曝光後中美關係頓時緊張，我國承認江南案係情報局官員主使，但仍強調本案乃情報局官員獨斷專行所致，非高層授意，並逮捕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等人。據國防部判決事實（74 年律微第 15 號）略以，汪希苓時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73 年 5 月經白景瑞介紹認識竹聯幫成員，同年 8 月 2 日陳啟禮應汪希苓邀約與白景瑞、帥嶽峰同赴情報局招待所，其間汪希苓表示劉宜良受國家栽培，屢有破壞政府形象之言論，而陳啟禮表示，「此種人何不予以教訓，可交我來承辦。」汪希苓回答：「可相機予以教訓」。嗣於同年 8 月 14 日竹聯幫陳啟禮與帥嶽峰至情報局參加基 621 期講習。9 月初汪員囑胡儀敏將劉宜良照片與住址親交陳啟禮，9 月 14 日陳啟禮等人赴美，陳虎門前往機場送行，10 月 10 日，渠等發現劉宜良，進行跟踪。10 月 15 日由吳敦與董桂森執行並將其槍殺。當日下午陳啟禮將殺害劉宜良事通知陳虎門轉汪希苓。陳啟禮回國後，汪希苓給付美金二萬元經費，但為陳啟禮所拒，後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起訴等語。本案於 74 年 5 月 18 日國防部以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17 號覆判確定，判決「汪希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詳附件十，見第 65

至 88 頁）

98 年係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建會文資總處）經管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對外開放，並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包括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暨文物史料展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LV（Labor Value）勞動價值精品展、「時光·記憶」－台灣慰安婦女性人權影像展、民主花開美麗島－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紀念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史料展、「1950-2009 白色印記人權影像」－潘小俠攝影展。其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係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作品有「牆外」、「過往」及「打開」3 部分。施明德先生及其夫人陳嘉君女士於 98 年 12 月 7 日傍晚至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觀時認為，此裝置展示明顯榮耀汪希苓，已扭曲歷史真相、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並公然挑戰人權之普世價值，當時即提出抗議。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及該園區對外開放，陳嘉君女士再次至現場，對「牆外」之裝置破壞抗議，因園區人員報案，以致陳嘉君女士遭警方以刑事毀損現行犯，銬上手銬帶離現場。99 年 1 月 8 日陳嘉君女士第 3 度到園區抗議，於「汪希苓特區」展示「牆外」作品區域，遍撒政治受難者照片並噴紅漆，當時園區管理人員報警處理，此為本案始末。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稱：「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

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到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同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稱：「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

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前文指出，人權的核心為人格尊嚴，國家有尊重及遵守人權之義務。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職務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其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按大法官解釋第 632 號與大法官蘇俊雄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解釋機關忠誠義務表示略以，憲法機關在行使憲法職權時，任何足以傷害其他機關尊嚴並傷及憲法本身行為

，均應禁止，各憲法機關行使各自合憲職權時，有義務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之權限。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有關基本人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因此，國家權力機關於依憲法規定行使權限之際，亦應同時兼顧憲法忠誠義務，亦謂機關在行使運作上負有憲法忠誠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得僭越，也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功能，此項「憲法忠誠」的規範要求，雖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為憲政制度之正常運作所必需。

另按學者姚立明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一、人性尊嚴是所有人權的核心。我國現在沒有法律規範游文富、文建會的行為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但德國、瑞士、奧地利已有這樣的法律。條文內容是：「在公開場合或任何展示，對專制統治行為表達贊同、表揚、或正當化行為，或淡化其暴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用刑法來處罰的。二、任何藝術邏輯、言論背後鼓勵不正當行為，不是這本（德國）憲法要表現的價值。（詳附件一，見第 5 至 6 頁）換言之，依據德、奧等國之法治規範，人性尊嚴其核心價值明顯高於言論自由等立論，亦值參考。

再者，按思想精神自由固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對於該藝術作品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所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

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政府機關應盡最大能力予以維護。然本案件爭點並非「該藝術作品所表達思想內涵妥當與否」之問題，而係「政府機關將該爭議藝術作品置於政府所有之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妥當與否」之問題。對此，政府機關暨所屬公務員應本於對於憲法忠誠義務，尊重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之普世價值，實踐自由、民主之基本憲政規範與法治秩序。基於此，人民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固應維護；惟將該表達之言論、作品暨衍生物，以政府名義、置於政府所設之公共場所時，仍應衡酌憲法基本人權之價值規範與精神自由間之互動關係，作妥適之安排，俾避免台灣社會因歷史記憶之不同詮釋，陷入不必要之紛爭與對抗局面。

綜觀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顯未妥適衡酌前揭憲法規範暨國際人權法治之要求，將此系爭藝術作品置於公共人權場所，不但恐將使政治犯、受難者及其家屬再度遭受公權力之斲傷，且反將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貫徹憲政民主法治之基本決心，產生極大不信任感，衍生嚴重社會紛擾。該處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之違失情形，茲臚列如下：

- 一、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

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

- (一)查文資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之 6 項活動，係由園區組長朱瑞皓負責統籌，並由王壽來主任總督導及分工，由粘振裕副主任督導園區業務；而其工作流程，係由文資總處先向文建會報告核定後，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召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長期規劃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包括王壽來、吳乃德、林谷芳、洪孟啟、許博允、陳佳利、陳德新、黃長玲、漢寶德、薛琴、蘇瑤華等人。依文資總處提供之會議紀錄摘要所載，許博允先生會中發言：「有關汪希苓特區特展，美麗島事件對於台灣民主人權的影響很大，相對而言汪希苓則影響較少，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如果舉辦汪希苓特展，要小心處理。提醒你們再思考一下。」另陳佳利教授亦發言：「針對年底的活動，各展覽標題都尚未確定，汪希苓特區應該只是展覽地點，但因為展覽標題未定，容易產生誤會，建議不要用建築物的名稱下標，且未來展覽的標題十分重要，一定要小心」等語（詳附件二，見第 9 頁至第 12 頁），顯示許博允先生及陳佳利教授均於本案簽辦、招標及評審會議前，業明確提醒文資總處，於「汪希苓特區」辦理「藝術裝置」應要小心處理。嗣於 98 年 9 月 1 日簽辦本案招標，依

據該簽文三表示：「因執行地點與策展議題內容有其歷史及政治敏感性，擬採異質採購」（詳附件三，見第 17 頁），該案於 9 月 14 日公告，9 月 24 日開標審查廠商基本資格、10 月 1 日召開評審會議。

- (二)然文資總處未能採納諮詢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王壽來主任反而認為此與事實不完全相符，並認為經其向許博允先生解釋後，業已化解誤會。惟本院 99 年 2 月 8 日舉行諮詢會議時，許博允先生再次明確表示：「8 月 14 日會議，看到『汪希苓特區』要在 12 月人權月展覽，便生氣說我不幹了，後來因為王壽來是長期的朋友，其他人也有打圓場，我說我以朋友身份當你個人顧問可以，就緩和了。他們當場說這還在研究當中。」（此點亦有吳乃德教授於同會發言表示：「8 月 14 日的會議裡面，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導致許先生很生氣。」可以證明）而行動藝術家湯皇珍小姐更認為早已有警訊：「文建會真正的問題是，規劃失誤、罔顧警訊。文建會曾召開 5 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但受難者跟人權團體的主體性被忽略。文建會在此壓力下於是召開公聽會，受難人士在現場表達憤怒，在場也有些文化人，似乎變成人權人士憤怒投射的對象，警訊已示，為何繼續。」足見諮詢顧問等已強烈表示不同意見。許博允先生稱：「我現在覺得王壽來好像把我當成我欣然接受，去背書，

我會去跟他做抗議，我當初跟他說這個會出事的，顯然他沒聽進去。」「他們是不是認為簽到就概括同意，這是不對的。」吳乃德教授指出問題核心：「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文建會跟諮詢委員的認知好像差距很大，好像我們都同意這個作法，但諮詢委員認為自己沒有被顧問、被諮詢到，過程中無法介入。」、「後面整個脫離我們有發言的機會。那現在檢討起來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他們認為是我們同意的，那諮詢委員認為我們沒機會作太多意見表示。」文建會無視這種認知上的落差，更漠視本案早有警訊，「執意繼續做，還把這麼敏感的汪希苓特區，交給藝術家，根本就是挑起衝突。」，湯皇珍小姐說：「這是文建會施政錯誤直接引起的，應該追究處分的責任」。（詳附件一，見第 1 至 7 頁）

二、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

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合先敘明。

(二)惟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之「汪希苓特區」，係 74 年至 75 年間，國防部為拘禁因江南案而判刑之汪希苓，在園區填平當年軍法學校學生垂釣的小水塘，建築一層樓的平房，室內約 37.8 坪，連同室外空地共約 131 坪，並以高聳圍牆與園區做為區隔，成為園區內的「特區」。文建會係因 98 年為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乃由所屬文資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其中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然文建會卻在招標規範，要求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詳附件四，見第 21 頁），然文資總處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創作者參考，故文建會此作為不僅有違 98 年為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活動主題

，且侷限引導藝術家創作方向及意涵，以致陷在招標規範中，去揣想汪希苓心境，進而衍生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揭櫫公共利益之原則有間。

(三)復按文資總處提供予投標者參考「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該書基本以汪希苓生平與訪談紀錄為主，並描述江南案始末，作者於文末指出「歲月裡，歷經如許變化，他在講求效忠的政治環境下心甘情願的入獄，出獄時卻人事皆非，恍如隔世。但是至今…他仍為一位已逝領導者守住此心」「情報局的作為一旦曝光就是失敗，不問過程如何。汪希苓原是各方看好的明日之星，那年以整個前途、甚至人身自由承擔這個錯誤。江南案不單烏雲蔽日遮蓋他往年對國家貢獻與所展現才華，而且有如烙印、蝕刻在他生命之中」(註 1)。然就司法判決汪希苓仍為殺人罪之正犯，提供此書實難辭有誤導得標者整體藝術創作思考方向之嫌；退而言之，如依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特區介紹與江南命案大事記完整描述江南命案始末並稱：「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案」「被判無期徒刑之情報頭子」「汪希苓特權待遇之服刑」「1984 年 10 月 15 日蔣經國傳作者—江南先生在美國加州寓所，橫遭政府情報局所派遣之竹聯幫殺手槍殺身亡，震驚海內外」等不同意見。(詳附件五，見第 25 頁至第 26 頁)文資總處顯未能平衡提供不同觀點，而招致爭議。

三、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並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

(一)據文資總處 99 年 2 月 11 日函復本院公文及 9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訪查座談紀錄，王壽來主任對於本招標案及「汪希苓特區」之「特殊性」、「對照性」意涵，說明如下：「該計畫並非要紀念汪希苓，該區稱為特區主要是突顯汪希苓關在這裡，與其他政治犯所處的區域有不同待遇；不僅有書房與浴室，甚至家人還可以探訪，與其他一般政治犯關在仁愛樓的小小空間，接受不人道待遇是有天差地別，是一種諷刺與對比」、「園區中有仁愛樓看守所及汪希苓特區，汪希苓特區並不是突顯汪希苓，用於兩照比較政治受難者的處境。」(詳附件六，見第 28 頁；詳附件七，見第 32 頁)復據文資總處提供之招標資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共計 2 家廠商投標，經檢視 2 家廠商之企劃書，其未得標廠商之企劃內容、運用元素、模擬設計圖、表現方式乃至行銷宣傳，雖較得標廠商為完整與周延，亦與符合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未盡相符，在在顯示辦理本案招標過程亟待覈實加強。(詳附件八，見第 33 頁至第 62 頁)

(二)另審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之「牆外」、「過

往」及「打開」等 3 部作品，主要在揣測汪希苓於此空間之心境狀態，再加以製作「汪希苓大事年表」，均過於偏重對汪希苓之個人呈現，欠缺本案主管人員所稱「特殊性」與「對照性」之意涵（詳附件九，見第 63 頁至第 64 頁）。若再對照彭明敏基金會管理園區時所製作之「汪希苓特區介紹」，以「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面」為主標題，而副標題為「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局長－汪希苓」，並於引言敘明：「1984 年江南案發生，國防部情報局海軍中將局長汪希苓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於軍法處另外興建，『汪希苓特區』特殊監獄空間」，俟後再按「來自蔣家身邊的情報局長」、「刺殺江南經過」、「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頭子」、「汪希苓的特權待遇『服刑』」、「『江南案』的重大影響」，分段簡介說明，更製作「江南命案大事紀」的大型海報（詳附件五，見第 25 頁至第 26 頁）。特殊性與對照性鮮明的一系列海報資料，卻被文資總處及游文富先生移除，更加凸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此方面的弱化，而文資總處於驗收作品時，卻忽略招標規範所要達成的「特殊性」及「對照性」目標，引致爭議。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

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然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並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三、按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研擬之招標規範，汪希苓特區之呈現有其特殊性與對照性，故將設計以藝術創作手法，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針對在不同的權力關係中，與空間對話的

展覽形貌，進行內外部之詮釋創作。故「特殊性」及「對照性」係本案所要達成的目標。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則，政府機關辦理驗收時，依法應詳加比對招標規範暨契約內容，是否與驗收標的相符，始得核准驗收。然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王壽來為文建會文資總處主任，督導「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朱瑞皓為文建會文資總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統籌辦理園區業務，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未能充分體認該展示地點之敏感性與爭議性，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爭議，核有重大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

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法處理。

註 1：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 天下文化 頁 356-357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案。

依據：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

(一)按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再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係屬教評會之任務。此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規定：「……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二)高雄縣立旗山國中及高雄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

日期	處理過程
97 年 6 月	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因妨害性自主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 年 7 月 31 日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宋師其情可憫，未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況，仍予於續聘，另將本案移送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教考會）作適當行政懲處，以維護教育人員形象。 2.該校教考會於 97 年 7 月 31 日決議將宋師 96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及予以記過乙次之行政懲處。

日期	處理過程
97 年 9 月 2 日	縣府函請該校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請該校查明並召開教評會再議。
97 年 9 月 5 日	縣府就學校教考會之決議結果退請該校先查明並重行召開教評會審慎研議後，報府核辦。所報行政處分請俟前開教評會決議經縣府核准後，再依有關規定重行檢討報府。
97 年 9 月 15 日	學校召開教評會，討論內容略以：「該師任教多年表現頗佳，且當事人有徹底悔意；另依判決書第三頁第六行：『此次犯罪係因酒後一時失慮至罹刑典，且犯罪後已深知悔改，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認為其該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經全體教評會委員表決，決議如次： 1.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 2.本案宋師，仍予於續聘。
97 年 10 月 27 日	學校召開第二次教考會，經全體教考會委員表決（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決議，一致決議本案宋師予以「記過乙次」之行政懲處。
97 年 12 月 9 日	縣府召開所屬各級學校 97 年第 3 次成績考核暨考績委員會摘要決議為：「請學校將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文件報省府審議。」
98 年 2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60 號議決為：宋師「記過貳次」。

(三)經查，宋姓教師於 97 年 1 月間，在「美樂迪 KTV」對坐檯小姐為性侵害行為，於 97 年 6 月間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其雖因受緩刑宣告，不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但已構成該項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惟旗山國中於發現宋姓教師被訴性侵害行為時，在法院判決前及判決後，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其平日有無喜愛喝酒鬧事或性侵害他人情事，再將查證結果提供教評會參考

。該校教評會於 97 年 7 月間召開時，明知宋姓教師業經法院判處妨害性自主罪刑在案，竟認為宋姓教師之行為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況，而作成「仍予續聘」之決議，僅由考委會給與記過乙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顯然有誤。嗣後，旗山國中陳報懲處時，遭高雄縣政府教育處退回，要求該校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重新審議。然而，旗山國中之教評會卻未就宋姓教師是否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作成決議，而以其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為由，再度作出「仍予於續聘」之決議，其所作決議顯然違反上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五) 綜上，旗山國中未正式組成調查小組主動對宋員平時素行進行查證，容有失當；另該校辦理宋姓教師續聘過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續聘宋姓教師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漠視學生權益之保護，引發輿論撻伐，有損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

二、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一) 按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已如前述。依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縣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同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處掌理學校學務管理、……等事項。」同條例第 9 條規定：「縣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教育部 88 年 9 月 16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54335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釋規定：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評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評會適當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亦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依上開規定，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負有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職責。

(二) 查本案係校外性侵害案件（對象非屬學生），依法不須經學校教評會調查。旗山國中教評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認為宋師未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況而仍予於續

聘，並函報縣府核備。縣府函請該校查明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並召開教評會再議。該校於 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教評會，認為該師任教多年表現頗佳，且當事人有澈底悔意，其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所以作成下列決議：1. 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2. 本案宋師，仍予於續聘。嗣該校第二次報縣府核備，縣府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70245076 號函函文該校，准予備查該校第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此外，高雄縣政府教育處於本案經媒體披露及本院進行調查後，始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由駐區督學乙員對本案進行查訪。

(三) 旗山國中第一次函報高雄縣政府核備時，既經縣府教育處退回，即應依該府函示，查明本案是否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惟該校不僅未查明宋姓教師之行為是否符合該款所定之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而且以「其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之非法律上理由，作成績聘之決議，顯然違反上

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四) 高雄縣政府不僅對於本案未依上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而且於旗山國中第 2 次函報縣府核備時，明知該校未依法及依其函示查明認定本件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作成違法之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引發輿論譁然，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斷傷政府形象，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綜上所述，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核有未當」案。

依據：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

貳、案由：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復未能掌握並提供助學措施之完整彙總資訊，且資訊不透明；又助學措施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完成分類，影響學生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顯有未當；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另無財力編列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 1 年 6 億多元利息補助款，卻能編列不排富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教育部核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部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檢討」乙案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調查之案件，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及教育部確有違失

，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現行政府部門提供之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但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顯有未當：

(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之必要性：

1.按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6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按經濟弱勢者，社經地位較低，為弱勢族群之一種。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復按 1966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

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依我國於 98 年公布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2.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壹篇第二章指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個國民都享有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個國民都享有符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機會。是以教育機會均等非僅是入學機會的普及，而是是否有足夠的配套機制以協助來自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有機會完成教育。
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0 年【達喀爾行動綱領】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 21 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受教育是脫貧及階級流動之重要手段，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提供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獲取

公平之教育機會有其必要。

(二)助學措施之需求情形：

1. 政府目前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設置有就學貸款，其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之一項就學協助；惟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之還款責任。得以貸款之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等。另於 98 學年度起增加生活費貸款項目，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惟限於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才可申貸。95 至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均有成長之趨勢，如表 A。其中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分別為 581,841 人、604,411 人及 742,169 人，各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之 44.28%、45.58%及 55.49%，顯見半數以上大專校院學生均有就學貸款之需求。經濟弱勢助學措施有其存在之必要。

表 A 95-97 學年度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表

學生類別	項目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高中	學生數 (人)	419,140	414,557	340,897	
	申請	人數 (人)	37,242	39,109	40,902
		比率 (%)	8.89	9.43	12

學生類別	項目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高職	學生數	233,155	237,045	225,738	
	申請	人數(人)	33,572	35,347	39,876
		比率(%)	14.40	14.91	17.66
大專校院以上	學生數	1,313,993	1,326,029	1,337,455	
	申請	人數(人)	581,841	604,411	742,169
		比率(%)	44.28	45.58	55.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

2.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及第 1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查內政部於另案約詢時提供本院之 95 至 97 年低收入戶數或人數各約占全國總戶數或總人數 1%，惟從行政院主計處以家庭收支調查估算 90 至 97 年低於最低生活費之戶數及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近 8 年來臺灣省及臺北縣、高雄市低於最低生活費之戶數比率為 14.7% 至 20.2% 間及 10.7% 至 16.6% 間，人數比率為 13.4% 至 18.7% 間及 11.1% 至 17.0% 間；臺北市除 94 年外均逾

10%。復依內政部表示，經推估目前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約占 12%，造成前揭落差之主要原因係受到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核算及動產與不動產計算等門檻而排除所致。另現行低收入戶資格取得係採申請制，部分符合資格者因欠缺資訊等因素未提出申請，故不具「低收入戶」資格。由於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相較於實際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之比率，兩者差距仍大。是以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更有其需要。

3.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指出，1 至 11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9 萬 8 千人，其中 45 至 64 歲年齡者平均失業人數為 1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3 千人或 62.56%，增幅居各年齡層之冠。中高齡謀職越來越困難，主計處統計發現，98 年 11 月中高齡(45 歲以上)失業人口較金融風暴之初

(97 年 9 月) 暴增 66%，遠比全體值 39% 高。又中高齡失業周數比其他年齡層長，98 年 11 月失業率下降，但中高齡失業率反而增加。由於高中職以上學生之父母多為中高齡人，而中高齡者正為家庭之經濟支柱，故中高齡失業人數之增加，益顯經濟弱勢助學之必要。

(三) 現有助學措施多以具有一定身分作為補助條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應予特別保障之規定：為避免經濟弱勢者，雖成績已達接受高級中學或高等教育之錄取標準，但卻因經濟因素變成無機會就學，政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以落實教育機會平等，實有其必要。查政府現行輔助就學措施，依據行政院提供之統計資料計有 235 項（見附表），該部曾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本院表示，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提供之各類助學措施，只有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皆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亦即除低收入戶及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外，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除非具有一定身分，如原住民、農漁民子弟…等（見附表），否則並無補助，而如前所述，經濟弱勢學生未必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另針對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並無如大專校院般有弱勢助學計畫。顯見政府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有關經濟弱勢族群依法應特別保障之規定。

(四)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部分，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部分，其係以家庭年所得來計算補助，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係用以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其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至其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係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至於學生父母扶養之其他家人，如祖父母、學生之兄弟姐妹，則未計入家庭人口，故教育部顯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例如甲君就讀私立大學，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36 萬元，全戶父子 2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1 萬 5 千元。依教育部規定甲君可得 2 萬 7 千元助學金；如乙君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63 萬元，祖父母、父母、乙君及就讀國中小的弟妹共 7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7,500 元。依教育部規定乙君可得 1 萬 2 千元助學金。然就甲君與乙君比較，因該計畫未依家庭

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肇致乙君雖較甲君貧困，然所獲補助卻較甲君為低，而有失公平之情事。

- (五)綜上所述，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在就學貸款人數持續增加，及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相較於實際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之比率，兩者差距甚大，而中高齡失業情形不減反增下，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確有其必要。然政府部門現行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等規定；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至今仍未掌握我國政府部門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又教育部設置之圓夢助學網及提供之助學專刊，不但未有彙總之機制，且資訊不足，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求者難以瞭解及使用，核有未當：

- (一)本院前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98)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4280 號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提供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措施，案經該處函請教育部辦理後，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26035 號函復本院表示，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基於個別政策考量或為發展地方特色，訂有不同就學補助、減免及獎學金措施。惟該部所提供之資訊尚有重複或應提供而未提供者，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

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所提供之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填報，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視各縣市經費及弱勢照顧政策自訂。嗣行政院秘書處再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復本院表示，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0616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就學補助措施，依統計結果計有 240 項助學措施；嗣並洽請內政部提供資料後予以補正。案經本院核對相關資訊，並請該處再次統計資料後，統計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計 235 項，民間補助措施計 7 項，合計 242 項。惟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其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包括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然行政院秘書處前揭 98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有關原民會之助學方案僅見該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未見屬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方案（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規定者），顯見，行政院對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就學補助措施共有哪幾種類，至今無法完全釐清。

- (二)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26035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自 92 年起建置「圓夢助學網」，網站上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

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又該部同函所檢附之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措施，農委會計有 1 項、花蓮縣政府計有 2 項，惟本院於 98 年 9 月 2 日至「圓夢助學網」蒐尋農委會及花蓮縣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資料，均查無相關資訊。另本院於 99 年 1 月 16 日至東華大學網站蒐尋相關獎助學金之資訊，該校校內提供之獎助學金高達 13 項，惟同日圓夢助學網內卻顯示「目前沒有可申請之獎助學金」，復查看其歷史資料均為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資料，顯見資料未能及時更新；本院又於 99 年 1 月 26 日至「圓夢助學網」蒐尋私立大同大學相關獎助學金之資訊，該校校內 98 年度即有 12 項獎助學金措施，惟同日圓夢助學網上卻顯示目前沒有任何獎助學金資料；同日，私立高苑工商校內獎助學金亦有 8 項之多，然圓夢助學網上卻顯示目前沒有任何獎助學金資料。教育部前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院表示，「圓夢助學網」上之資訊由獎助學金發放單位或各校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登錄後主動提供。該部鼓勵各級政府踴躍上網登錄相關資訊，俾協助民眾獲得獎助學金之支援性服務。是以教育部固然建置「圓夢助學網」協助民眾取得獎助學金之資訊，惟該等資訊顯有不足。

(三)另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每年均印有助學專刊，

臚列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申請及核定時程，並由學校向學生宣導。惟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檢附本(98)年度助學專刊，係就學安全網及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之資訊。查就學安全網部分提供之助學措施包括國中及國小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為代收代辦費及免費營養午餐；高中及高職學生部分，包括一般高中職學生之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而建教合作班學生則包括補助無法正常進入職場實習學生 1 至 3 年級學生學費；大專校院學生部分，則包括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另亦說明提供就學貸款之申請。至於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係提供申請各項補助措施原則、適用期間及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助學補助之單位。前揭助學措施，僅為現行助學措施之一部，尚非全部，且該專刊除列明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申請時程外，其餘亦非該部所稱各類助學措施之申請及核定時程。

(四)又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助學金係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所給予之就學補助，目的在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獎學金則是為鼓勵傑出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給予之獎勵性補助。兩個同屬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但兩個同屬獎學金性

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由於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僅係擇一領取，故學生必須先瞭解共有哪些助學措施，才能選擇最有利之助學措施。但因至今助學措施無彙總機制，資訊亦嚴重不足，致影響學生權益。

(五)綜上，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仍未掌握我國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且因「圓夢助學網」資訊之提供係非強制性而有所缺漏，又該部所提供之助學專刊亦非一彙整之資訊，是以尚無機關單位能瞭解並提供全面性之助學措施資訊，在在顯示就學輔助措施之資訊嚴重不足，又因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要助學補助者難以獲得完整之資訊，導致原可獲得政府協助之經濟弱勢學生卻因政府提供之資訊不足而無法取得政府協助，核有未當。

三、目前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費、書籍費…等，而支出更高之生活費卻無法貸款，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以籌措生活費用，影響學生學業；教育部以財政負擔為由無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一年 6 億多元之利息補助，卻能編列不排富之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違反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之精神：

(一)就學貸款不含生活費，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籌措生活費用致影響學業：

1.現行助學措施，其助學方式不外乎減免學雜費或每學期（每年）提供幾千元至兩萬元不等之補助，惟因助學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

申領，學生學雜費雖得全部或部分獲得補助或減免，甚至申請就學貸款，但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等，不含生活費。但生活費不足時，如無家庭或慈善人士協助，學生只得經由打工賺取。

2.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7 月 8 日函函復本院表示，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97 學年度每月之平均生活費為 8,500 元，倘每小時薪資以 95 元計算，則學生每月需打工 89.5 小時始能足敷生活所需。以每天打工 8 小時計，需打工 11.2 天左右。上述打工時間係以打工機會充裕計算得出，如校內工讀機會不足，而學校又位於偏遠地區，則打工機會更加不足，學生如以打工方式籌措生活費將更加艱辛，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嚴重影響學業。

3.有關校內工讀機會是否足夠，教育部表示，因屬大學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訂定，因此無法掌握各校是否已有足夠的工讀機會及金額提供予經濟弱勢學生。另依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資料，工讀金平均每人每學期約 5 千多元左右，此顯不足生活所需。至於高中職部分，至今已有 53.8%學校辦理工讀，惟為不影響學生學習，打工薪資每人每月不超過 2,000 元為原則。由實務發現，就讀公立高中職或大學之學生多來自家庭經濟較富裕者，而經濟弱勢學生則多就讀私立高中職或大學。

故私立學校學生以打工方式賺取生活所需人數遠比公立學校學生多，但私立學校又多處偏遠地區，縱學生欲以打工方式賺取生活所需，亦屬不易。故政府有必要提高校內工讀機會及金額，同時提供生活費貸款予經濟弱勢學生，以免因花太多時間打工而影響學業。

4.私立義守大學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義大學字第 098000776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研議「義守大學安心就學募款活動作業要點」係因目前大部分協助弱勢同學的方案多與學雜費、住宿費有關，而該校校長有感於去(97)年發生金融風暴後，可能有部分同學吃飯也發生問題，且少數學生因其他原因不符申請資格，但經濟上確有困難，故研議該方案。即在學期中針對需要協助的同學每月提供 5,000 元生活津貼，讓這些同學不需擔心三餐問題。經費籌募係採公開募款方式辦理。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5 日合計通過同意補助 84 位同學；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協助該校在籍之學生由於家庭主要負擔經濟者，因失業而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就學，以部分補助或完全補助或由捐助者指定認養其助學金，以解決學生就學相關費用。該等費用係由該校向校內外各界募款。97 學年度下學期及 98 學年度上學期各補助 2 位及 3 位學生，其補助項目為生活費。顯見，經濟弱

勢學生生活費之補助確有不足，而有協助之需要。

(二)教育部僅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對經濟弱勢學生助益有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機制之生活費貸款部分，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行政院秘書處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對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提供就學生活補助，其金額(臺北市第 2 類至第 4 類；高雄市為第 2 類及第 3 類；臺灣省、福建省及台北縣為第 2 款及第 3 款)為每月 5,000 元。顯見各部會間欠缺聯繫，未能考量社會救助法已提供低收入家庭子女有就學生活補助。又如前所述，全國低收入戶只佔 1%，而實際上低於最低生活費之人口約佔全國 12% 左右，故教育部僅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對經濟弱勢學生助益有限。另依據教育部委託臺南大學進行之「大專校院助學機制之研究」觀之，各國就學貸款機制多含生活費之貸款，是以我國現行就學貸款機制，應予檢討改進。

(三)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有違社會

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及弱勢應優先照顧之精神：

1. 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推估政府每年需負擔之利息約 2,514 萬元。若放寬低收入戶以外之學生申貸生活費，以截至 98 年 1 月底之貸款規模及貸款人數推估，每月可貸金額 6,000 元計算，該部 1 年所需額外負擔經費約 6.7 億元，且隨貸款人數增加，該部所而負擔經費亦可能隨之暴增。爰基於政府財政負擔及逾放風險考量，僅先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確有必要，已如前述，倘政府財政負擔困難，則可考慮不補助利息，亦較完全不貸予生活費為優。
2. 查中央政府為照顧貧困學生，使其安心就學，由每年編列 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自 95 年度起逐年調整增加，迄 98 年度除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 12 億元外，更增加編列 12.39 億元特別預算，凡國中小任何繳不起學校午餐費用之學生，均已列入補助對象。按目前政
- 府已提供經濟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殊值肯定。
3. 據報載，行政院決定推行免費營養午餐，對象包含富裕家庭。教育部於前函亦表示，目前全面提供免費午餐縣市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等 8 縣市。又劉前院長於 98 年 4 月 15 日指示，在不排擠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原則下，整體增加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國中小全面免費午餐係經費使用選項之一，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決定是否實施全面免費午餐，但中央補助經費，應全數用在教育項目範圍。復於 8 月 12 日指示，99 年度教育部特別預算增編之 29 億元應集中編列在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下，且須以「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呈現該筆經費，協助各縣市辦理學校午餐或用於教育項目。是以全面免費之營養午餐政策並無排富之規定。
4. 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覆本院函，99 年度經費編列 29 億元特別預算係提供 99 年 9-12 月國民中小學辦理免費午餐用。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縣市如開辦全面免費營養午餐，中央將補助七成經費。又依 99 年 1 月報載，教育部表示，今年配合中央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的縣市，明年也會爭取補助預算；今年未

全面免費的縣市，明年就不會有這筆補助。足見 99 年編列之 29 億元特別預算，係為不排富提供免費營養午餐所特別編列之預算。

5. 針對政府預算之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即在國家資源有限情形下，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弱勢應優先照顧。
6. 教育部雖稱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考量，僅先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惟該部既能編列 29 億元之預算供縣市政府辦理 4 個月的免費而不排富之營養午餐，卻無法編列每年 6.7 億元之生活貸款利息補助予經濟弱勢學生，其預算之編列，顯有失公平正義，且有違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弱勢應優先照顧之精神。

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 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政府規定，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但哪些屬助學金性質之助學措施，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提供之多種助學措施，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欠當：

- (一) 依據行政院提供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就學輔助措施計有 235 項以上，見附表。惟各項措施內容分歧複雜，令人難以了解。

(二) 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然「獎助學金」名義之助學措施究屬助學金或獎學金性質，政府施迄今無法分類完成，核有未當：

1. 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助學金係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所給予之就學補助，目的在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獎學金則是為鼓勵傑出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給予之獎勵性補助。兩個同屬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但兩個同屬獎學金性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
2. 行政院秘書處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補充說明我國現有輔助就學措施分屬減免學雜費、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項數時表示，各類助學措施之屬性，應由訂定各助學措施之單位（例如該部會或縣市政府）界定。該處亦表示，減免學雜費係指從應繳納的學雜費中直接扣抵部分金額或全部金額，學生僅須繳部分金額或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屬助學金性質。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領取其他助學金，但可再領取獎學金。故助學措施只能擇一領取，惟以獎助學金為名者，究係獎學金或助學金，至今未分類完成。
3. 按各類就學輔助措施包括「減免學雜費」、「獎學金」、「助學金」，其中屬助學金性質者，僅能擇一領取。然助學措施中多有

以「獎助學金」為名者，然該類助學措施，哪些屬助學金，哪些屬獎學金性質，迭經本院催促，行政院迄今仍未分類完成，有損申請者之權益，核有未當。

(三)現行各種助學措施之申請條件及期限複雜分歧：

- 1.在申請條件方面，絕大部分依身分別作為條件給予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及遺眷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農漁民子女、公務人員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等），亦有依家庭年所得為門檻給予補助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2.在所得條件方面，有全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有家庭（指學生及學生父母，如有配偶者及其配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分成 5 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有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有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3.在申請期限方面，因按學期或學年給予之不同，而有按就讀學校所訂期間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軍公教遺族就學

費用減免、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每年 10 月 25 日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蒙藏委員會獎助在台蒙藏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4.我國現行就學補助措施，因助學金性質之措施只能擇一領取，故在申請條件分歧複雜，各項措施未加整合，各不相同，難以比較下，勢必影響學生之權益。又因申請期限不同，可能導致學生以為晚申請之助學措施較為有利而放棄申請期限在前者，但審核結果卻可能為條件只符合申請期限在前者，導致學生兩邊落空。

(四)行政院雖曾於 94 年即召開會議研議，擬通盤檢討各項獎補助措施之合理標準，以使政府資源獲得有效分配，惟並未見具體成效。固如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復本院所稱，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各類助學措施，除低收入學生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皆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由於各類學生就學費用之減免，均有特定法源依據保障該身分之

學生，如欲簡化為僅依學生經濟狀況單一標準給予補助，而非依身分條件給予補助除涉及各部會相關法律及政策之修正，亦恐有違各法律保障特種身分人士權益之立法意旨。縱有上述考量，但之所以有特定法源給予特定身分學生補助，即係因具有特定身分者多屬經濟弱勢學生。故為謀求公平，及將措施簡化令人容易瞭解，便於操作起見，政府實有通盤檢討改善之必要。

(五)綜上，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 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以「獎助學金」為名者，各該助學措施究屬獎學金或助學金性質，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助學措施之中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在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之情形下，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復未能掌握並提供助學措施之完整彙總資訊，且資訊不透明；又助學措施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完成分類，影響學生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顯有未當；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另無財力編列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 1 年 6 億多元利息補助款，卻能編列不排富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教育部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該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宣導，理由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該院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該院體育委員會違法重疊支出文宣廣告費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該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該院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該院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均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該巡迴展；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消化預算、職能分工不當、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情事；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行政院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立法院凍結之預算未解凍前勉強動支經費，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又重疊支出相關文宣廣告之費用，平添公帑耗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以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加強民眾認知未加入聯合國之影響、加入聯合國之益處，及「加入」、「重返」聯合國等之宣導為由，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下同）4,800 萬元及 3,800 萬元；另該局為辦理 96 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文宣工作，除由上開第二預備金支應部分外，尚函請外交部支援國際文宣費用 35 萬美元，嗣外交部函復同意在 25 萬美元額度內覈實分攤。又行政院為就有關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及追討問題向全國各界說明，經以任務編組方式，由前政務委員許志雄組成「行政院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小組」（下稱追討黨產小組）

進行相關事項之研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則承該小組指示規劃各項活動，研考會乃規劃辦理檔案巡迴展，經追討黨產小組 96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檔案巡迴展之場次、地點、展出內容及研討會之形式，請研考會妥為規劃辦理，相關經費應核實支應；檔案巡迴展之經費由財政部分擔 1/2，其餘經費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平均分攤」，會議結論並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請相關部會查照辦理；嗣檔案巡迴展實際支用經費 1,014 萬 5,707 元，經依上開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部本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分攤。再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為配合行政院展現台灣人民加入聯合國集體意志之政策，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專案補助 600 萬元予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執行「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經查：

一、有關行政院部分：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5 條及第 62 條前段分別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按追討有關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既為民主進步黨執政時期之重要施政，自應督責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行政院未循此途，竟逕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未編列相關預算之所屬部會分攤經費，並交由未編列該等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研考會辦理檔

案巡迴展，顯有違上開預算法各該規定。

二、參與聯合國為我政府長期以來之重要政策，為辦理推動加入聯合國之相關宣導，新聞局自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據以執行，此由該局辦理入聯之國、內外宣導，多由該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可見一斑。然該局在 96、97 年度卻另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之名目，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來支應與上開年度計畫預算均屬相同支用內容之各項國內、外宣導。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入聯宣導已如上述為政府長期以來之政策，非屬新增之業務計畫自不待言；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之時點，復已在 96 年 9 月 19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後，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召開之前，其相關宣導更應無急迫性可言，該局卻在 96 年 10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配合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2008 年總統大選（97 年 3 月 22 日）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進行公投之宣傳主軸，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藉新增計畫名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與上開公投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不僅增耗國家資源，造成政府機關間資源之排擠，影響其他政務之正常推動，更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未合。

三、新聞局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甫經行政院核准第 1 次動支之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即於次日簽辦並購妥由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東森等 7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之 30 秒宣導短片事宜，共計支用 321 萬元。查該路跑活動係由體委會補助路跑協會規劃執行，體委會核定該協會補助經費時，已明示該等款項須用於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交通費、機票費、選手及工作人員服裝費、選手補助費、工作費、住宿費、宣傳費（依路跑協會企劃案，內含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等）、消耗性器材及雜支費等。新聞局卻慷政府之慨，將有限之預算資源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而用之於已受政府經費補助的宣傳支用項目，增加公帑支出，核屬欠當。

四、新聞局 96 年度執行國內、外入聯宣導業務，其部分支用項目係未經審核即先行付款（如辦理各項記者會、視訊會議訊號轉播、媒體託播宣導帶或刊登廣告、燈箱宣導等項目），或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如該局前局長謝志偉赴美宣講返國記者會之背板製作費），更有在 96 會計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後方支付鉅額款項以消化預算（如：印製「為什麼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文宣小冊、於全景及知心電台聯播網等 14 家廣播電台播出「台灣入聯進行曲」廣播宣導帶、於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等 13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台灣 No.1—入聯篇」、「台灣 No.1

—新聞自由篇」短片…等)之情事，核有未妥；又屬該局國際處執掌業務，卻由國內處進行，經費亦由國內處動支，如國際文宣記者會、閃靈樂團赴美巡迴演出，推動參與聯合國國際文宣、於「紐約時報」網站刊登「聯」案 3D 動畫短片與刊登平面廣告等，職能分工顯有不當。

五、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主計處所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8 條並分別規定：「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按參與聯合國為我政府長期以來之重要政策，為辦理推動加入聯合國之國、內外相關宣導，新聞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已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然該局在 96、97 年度卻另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之名目，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來支應與上開年度計畫預算均屬相同支用內容之各項國內、外宣導。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入聯宣導已如上述為政府長期以來之政策，非屬新增之業務計畫自不待言；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之時點，復已在 96 年 9 月 19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後，

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召開之前，其相關宣導更應無急迫性可言，該局卻仍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藉新增計畫名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詎主計處在接獲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後，未能就其申請事由嚴審是否符合「臨時」與「新增」之要件，即均於 1 個工作天內，由主計長自己以私章(非職章)啟動核准該局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程序，簽擬同意並報行政院長核定動支，足見審核過程之草率，與主計處執行內部審核職責應有之注意有違。尤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已如前述在配合民進黨 2008 年總統大選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進行公投之宣傳主軸，值斯敏感期間，各級政府更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涉入政黨之相關作為，且該黨之入聯政策既已由行政院執行，而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之事項為尚未執行重大政策之創制，已執行政策自始即無交付公投之必要，並易遭致動用國家資源為相關政黨之利益進行宣導之抨擊；而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措施性法律，預算之執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在動支條件未合之情況下，恣意違法同意撥用第二預備金，誠有未當。

六、預算法第 2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查外交部除 96 年度於其「參與國際

組織」計畫項下支應新聞局國際文宣費用外，自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亦分別分攤 11 萬美元、20 萬美元及 20 萬美元予新聞局在案（94 年度未分攤）。按政府每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之文宣工作，既係由新聞局統籌規劃執行，身為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處即應於年度預算籌劃擬編時，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妥適調整各部會相關宣傳經費額度予新聞局，以充實該局之文宣預算，詎該處卻屢由新聞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請外交部等部會支援經費之方式以為因應。且該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時稱：「…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所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然新聞局 96 年度有關入聯政策，已有「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預執行分別計耗 1,015.09 萬元、34.8 萬元及 521.42 萬元；另新聞局已如上述要求外交部支援國際文宣費用（要求支援 35 萬美元，嗣外交部同意支付 25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 819.31 萬元），以上各筆預算合計支用 2,390.51 萬元，故該處所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實為無稽，顯見該處未能就預算資源為合宜之調整分配，肇致不同機關間經費分攤之情節紛起（本院另調查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亦有不同機關間經費分攤狀況），洵屬不當。

七、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

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凍結體委會「推展全民運動」科目項下「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獎補助費 461 萬 7,000 元，嗣 9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方決議准予動支。而體委會為配合行政院展現台灣人民加入聯合國集體意志之政策，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專案補助 600 萬元予路跑協會規劃執行即刻舉行之路跑活動（9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不但規劃之事實不存與品質欠佳，且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略以：「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由立法院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有違。

八、體委會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辦理路跑活動，核定函中明確限定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宣傳費在內，惟該會仍另核付 198 萬 7 千元，委請新聞局採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 4 家平面媒體廣告版面，刊登聖火路線及起跑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及召開路跑活動記者會，辦理宣導工作。另新聞局於路跑活動期間（96.10.24 至 96.11.3）復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321 萬元，辦理路跑活動 30 秒電視短片託播文宣，已如前述。查路跑協會係路跑活動之主辦單位，體委會既已補助部分經費用於宣傳，該會卻與新聞局合計另支應 519 萬

7 千元，用以採購媒體廣告及召開記者會，代為文宣廣告，平添公帑耗用，確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且非其執掌之研考會主辦該巡迴展，顯非適法。新聞局於 96 及 97 年間兩度違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並以部分第二預備金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路跑活動；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或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在 96 會計年度結束後方支付鉅額款項之情事；又職能分工不當，國際處宣導業務經費由國內處進行，經費亦由國內處動支；經核均屬失當。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新聞局於 96 及 97 年間兩度違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核有未當。體委會在立法院凍結之預算未解凍前勉強動支經費，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又重疊支出相關文宣廣告之費用，平添公帑耗用，確有未妥。爰皆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該院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迄未善盡調查之責；又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貳、案由：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未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復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

檢查方法不一，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中部，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醫師陳星佑甚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均有重大違失；又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疝氣、泌尿生殖系統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3 日蘋果日報，報載：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下稱內湖高中）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驚爆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等情，凸顯該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事前發給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未告知私密處之檢查方法，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相關機關辦理本案學生健康檢查疑有違失情事。為釐清案情，本院就本案相關待證事實及應行調查事項，擬定履勘問題，先行向內湖高中調取案情相關查復資料，俾瞭解本案處理經過，調查委員並率協查人員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赴內湖高中，除進行現地履勘瞭解該校健康檢查場地之環境設施及現況外，並隨機抽訪 10

名受檢學生並逐一詢問受檢經過，及分別約詢護理師朱來儀、劉怡君，再約詢校長吳正東、學務主任黃建瑞、衛生組長陳立人、校護朱來儀、劉怡君。另同年 11 月 11 日詢問內湖高中家長會會長鄧雲竹及逐一約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楊佳莉、醫師陳星佑、薛博今、行政人員盧素慧、護理長蕭彩嫻、護士李麗華，內湖高中校長吳正東、學務主任黃建瑞、衛生組長陳立人、輔導主任徐萍、護理師朱來儀、劉怡君。再於同年 11 月 13 日諮詢臺大醫院醫師、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劉梅君、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理事長鄭麗貞後，並於同日約詢下列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體育司司長王俊權、科長傅瑋瑋、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韓春樹，行政院衛生署處長石崇良、科長鄭淑心、醫事處技士李炳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科員鄭淑瑛，內湖高中校長吳正東、學務主任黃建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正誠、企劃處處長何叔安、健康管理處副處長黃秋玉、視察紀玉秋、醫護管理處處長賴淑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何清幼等，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發現本案內湖高中未依規定發送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檢查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承辦該校新生健康檢查之醫師未尊重受檢學生意願，甚有侵犯學生隱私情事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

核有違失：

- (一)「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而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另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壹、七、(三)規定：「應於健康檢查預定實施日期前一週，分發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給受檢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意義、項目及應注意事項。」同章第 2 節、壹、四亦規定：學校應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 (二)經查教育部將上開工作手冊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134415 號函臺北市教育局，該局以同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8315600 號函轉內湖高中在案。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至本院接受約詢時，及該部於同年月 30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06466 號函提供書面說明，均稱：臺北市就其主管之高中職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參照工作手冊據以執行等語。另臺北市教育局亦於 98 年 12 月 1 日表示：該局係遵照教育部工作手冊辦理等語。
- (三)內湖高中 90 年、91 年並無學生健

康檢查家長同意書，嗣 92 年至 95 年間學校皆於檢查前發送上開同意書，惟家長均不同意學生做疝氣檢查。且該校表示：疝氣好發之比率偏低，實無必要作疝氣檢查等語，因此，該校於 96 年至 98 年間均未做疝氣檢查。嗣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於 98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該校並已坦承缺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同年 9 月 24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校長吳正東記小過 1 次，另責求該校檢討校內失職人員責任後，學務主任及衛生組長各申誠 1 次，2 位校護申誠 2 次，此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本案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書及內湖高中 98 年 10 月 8 日新生健康檢查事件報告可稽。

- (四)綜上所述，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確有違失。

二、內湖高中辦理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不當：

- (一)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肆、二、(一)2 規定，驗收項目應辨識健康檢查方法是否符合本工作手冊中之

健康檢查方法。依同章第 2 節、壹、一、(一)規定，檢查前置作業應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成員含校長、訓導（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工作協調會，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此外，依同節壹、六規定，學校應「向學生說明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經查內湖高中於 98 年 9 月 21 日、22 日由忠孝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前置作業，僅由衛生組長陳立人於 98 年 9 月 16 日簽陳說明：新生健康檢查由忠孝醫院承辦、檢查日期、時間及地點、受檢班級次序等事項，並簽請校長吳正東核可後，翌日發給受檢班級教師配合該項健檢活動，及發給各受檢班級健康檢查通知說明：檢查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另於 98 年 9 月 19 日學校日告知參與親師會之家長。顯見內湖高中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據上所述，內湖高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未當。

三、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核有違失：

(一)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函所公告發布之「門診病人隱私維護規範」第一點規定：「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同規範第二點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一)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七)…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84 號函復稱：「醫療機構以外之學校，從事學生健康檢查時，若涉及私密部位檢查，有關門診隱私權規範對隱私權維護之具體做法及程序，亦可參考。」

(二)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

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辦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腹部檢查項目含疝氣，實施對象未限定男女生；泌尿生殖器檢查僅適用男生。教育部編印之上開工作手冊第 2 章第 1 節、捌記載，「腹部檢查」之檢查項目包括疝氣，檢查用具為：「檢查場所最好能備置檢查床、屏風或遮簾」，檢查方法為：「檢查時最好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叩診，檢查是否有肝脾腫大、腹部疝氣或其他異常如隆起腫塊。」該節玖「泌尿生殖器官檢查」之檢查項目包括「腹股溝疝氣」，僅適用男生；腹股溝疝氣之檢查方法為：「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檢查兩側腹股溝，看看是否有異常腫塊及壓痛。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作跳躍動作後觀察之。」（表 1）依上開規定，男生應作腹股溝疝氣檢查（視診及觸診）及腹部疝氣檢查（觸診及叩診），女生僅應作腹部疝氣檢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84 號函彙整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台灣疝氣醫學會提供腹部疝氣檢查方法及部位之專業意見略以：「腹部疝氣常見種類有：腹股

溝疝氣、腹壁疝氣、股疝氣、臍疝氣等。檢查方法請受檢查者脫下褲子為腹部疝氣正確檢查上之必要措施，以便於醫師觀查疝氣鼓出的大小、位置和伸展方向。惟有關男、女生之觀察部位有所不同：1.女生：需將內、外褲褪下至恥骨，約為外陰上方處，方能觀察到鼠蹊部。以高一女生而言，褲子要褪至看到陰毛，但不需要把褲子褪至腿部、膝蓋。2.男生：由於青少年疝氣容易卡在陰囊，且為同時配合檢查泌尿生殖項目（包含：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隱睪症），故男生受檢時，需把褲子褪至露出生殖器。」依上開專業意見，男生疝氣檢查部位僅需將褲子褪至露出生殖器，女生不需要把褲子褪至腿部及膝蓋。

(四)經查內湖高中 98 年 9 月 21 日實施新生健康檢查，係由忠孝醫院陳星佑、薛博今與蔡正修 3 位醫師檢查。為釐清事實真相，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赴該校現地履勘並隨機抽訪 10 名（女 8 人、男 2 人）受檢學生，逐一詢問疝氣檢查受檢經過，發現均以視診方式檢查，其中 5 人係拉開褲頭至膝蓋以站立方式檢查、3 人拉褲至大腿以站或跳方式檢查、1 人拉褲至鼠蹊部以站立方式檢查、1 人拉褲至股溝以站立方式檢查、感受不佳者計有 4 人（均為女生）（表 2）。

(五)按高中女學生依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工作手冊規定僅能做腹部疝氣檢查，不能作腹股溝疝氣

檢查，忠孝醫院醫師卻對內湖高中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顯與上開規定有違。且其對女學生作腹溝疝氣檢查之方式，本院抽樣調查 8 位受檢女學生中有高達 7 位被要求拉褲至大腿或膝蓋，核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台灣疝氣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其中受檢學生感受不佳比例占抽樣學生 4 成。

(六)綜上所述，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

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不須作之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本院抽樣調查有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肇致受檢學生感受不佳，並有侵犯受檢學生隱私權之情事，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表 1 學生健康檢查腹部及腹股溝疝氣規定一覽表

檢查項目	腹部檢查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
檢查內容	疝氣	腹股溝疝氣
檢查方法	檢查時最好讓學生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叩診	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做跳躍動作後觀察之
檢查部位	腹部	兩側腹股溝
實施時間	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大專校院新生所應檢查項目	除大專校院新生視需要辦理外，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均應檢查
檢查對象	男生、女生	男生

表 2 內湖高中新生健康檢查疝氣受檢情形表

代號	性別	視診				是否不舒服	檢查醫師	受檢經驗
		拉褲至鼠蹊部	拉褲至大腿	拉褲至膝蓋	拉褲至股溝			
A	女	√ 站				否	薛博今	有
B	女		√ 站			有	陳星佑	有

代號	性別	視診				是否不舒服	檢查醫師	受檢經驗
		拉褲至鼠蹊部	拉褲至大腿	拉褲至膝蓋	拉褲至股溝			
C	女			√ 站		否	陳星佑	有
D	女		√ 跳			否	薛博今	有
E	女			√ 站 生理期		有	陳星佑	有
F	女			√ 站		否	陳星佑	有
G	女			√ 站 不知可拒檢		有	陳星佑	有
H	女		√ 站			有	陳星佑	有
I	男				√ 站	否	陳星佑	有
J	男			√ 站		否	陳星佑	無

四、忠孝醫院所屬醫師陳星佑違法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均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亦有重大違失：

(一)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門診病人隱私維護規範」第 1、2 點規定：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醫療機構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對於較私密

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依該署 99 年 1 月 4 日函，從事學生健康檢查時，若涉及私密部位檢查，有關門診隱私權規範對隱私權維護之具體做法及程序，亦可參考，已如前述。此外，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又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上開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4 日函明載：「本案焦點在於相關醫事人員為學生實施檢查是否事先告知並

取得同意進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依法處以罰鍰。另醫療法第 81 條，對於醫療機構亦有相當之規範。學生健康檢查雖非屬緊急醫療行為，然而醫療人員對於病人經充分說明後，如病人自主決定拒絕檢查，醫療人員仍應尊重其拒絕檢查之權利。對於學生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之檢查行為，致生爭議時，當事人除可向實施該等檢查行為之醫療機構提出申訴，亦得檢附具體事實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由衛生局依法查明妥處。該等行為若侵害受檢者隱私，造成當事人受有損害，並得依法訴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二)經查內湖高中於 98 年 9 月 21 日執行新生健康檢查計 21 班，受檢人數 767 人，未作疝氣檢查之學生 74 人，由忠孝醫院醫師與護士團隊負責實施篩檢，其中婦產科主任陳星佑醫師在進行診察疝氣項目時，未徵詢學生同意而要求學生脫下褲子受檢，造成 80 位學生不舒服。

(三)陳星佑醫師雖辯稱：「當日受檢之女生，未向醫師要求拒絕檢查，僅曾說『我月經來還要檢查嗎？』及『可是我月經來耶』因此，並無強迫女生脫褲」等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98 年 9 月 24 日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後，則認為：係屬行政作業未完備致受檢者有不舒服感受，醫病溝通確有落差，但未達違法程度等語。惟查：

1.經彙整本案調查委員抽訪結果、

內湖高中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結果，忠孝醫院陳星佑醫師之違失事項為：「受檢學生已表示生理期是否要檢查之疑慮，醫師說沒關係，還是要檢查」、「醫師態度嚴肅，受檢學生不知可拒絕檢查」、「學生抗議褲子要脫到膝蓋時，醫師表示那脫到大腿中段就好」、「醫生彎腰看私處，學生詢問這種方式的必要性，僅回答『就是要這樣檢查』」，「月經來之同學向醫師說可不可以不要檢查，醫師回答說『沒關係』仍進行疝氣檢查」等（表 3）。

- 2.陳醫師縱未強迫學生脫褲檢查，惟依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均僅適用男生，女生不須作此檢查，但陳醫師自承其檢查女學生之方式，除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外，尚且觀察陰唇大小，顯然違背上開規定而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此外，其對於因來月經而表示不想被脫褲檢查之女學生，仍進行脫褲檢查，已經違背受檢者之意願。
- 3.因此，忠孝醫院所屬陳醫師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並要觀察陰唇之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檢查，忠孝醫院未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

責，違背教育部頒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相關規定，復違反衛生署發布之「門診病人隱私維護規範」第 1 點及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忠孝醫院未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違反上開規範第 2 條及醫療法第 81 條等規定，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其等違失情節嚴重。臺北市衛生局稱：本件係屬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云云，並無可採。

(四)臺北市衛生局雖稱：內湖高中健檢案，在業務分工上，該局不方便直接詢問學生做實質調查，學校部分由教育局處理等語。惟查陳醫師及忠孝醫院違失情節嚴重，臺北市衛生局僅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未約談內湖高中及受檢學生，單憑片面之詞即做出「本件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顯係曲意迴護，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4 日函亦稱：本案臺北市衛生局若能詢問部分受檢學生或學校校護、輔導人員，應有助於釐清檢查人員在健康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受檢者隱私權保護之責任等語。因此，該局曲意迴護，自事件發時起迄今已逾 4 個月，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五)據上論述，忠孝醫院所屬醫師陳星佑違法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要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均有重大違失。臺北市衛生局僅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未約談內湖高中及受檢學生，單憑片面之詞即做出「本件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亦有重大違失。

表 3 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違失事項表

98 年 10 月 23 日調查委員抽訪 10 名受檢學生結果：	
1 名學生（代號 E）向醫師表示生理期來要檢查嗎？醫生說沒關係，還是要檢查。	
1 名學生（代號 G）醫師態度嚴肅，不知道可以拒絕檢查。	
4 名學生感受不佳。	
98 年 9 月 21 日內湖高中調查結果：	
09：10	校護向護理長表示：「女學生不做疝氣檢查」。但護理長表示：「婦產科醫師覺得還是要檢查」。校護向跟診護士表示：「女學生不做疝氣檢查，如果學生拒絕檢查

	，請不要碰我們學生，然後在健康記錄卡上蓋拒絕受檢章，得到女同學同意才做檢查」
10：10	1.學生反應健康檢查為什麼要脫褲子？ 2.校護立刻進入診間向護士反應，醫師和跟診護士表示：因學生扭扭捏捏，所以要求學生拉下來一點。 3.校護表示：不要勉強學生作疝氣檢查，直接蓋拒絕受檢章。
13：10	1.家長反映：「健康檢查怎麼要脫褲子。」 2.校護再向醫師及護士反映不要勉強學生作疝氣檢查，直接蓋拒絕受檢章。
16：00	輔導室主任反映 10 幾位學生簽名連署抗議醫生檢查方式。
9 月 22 日	
07：50	對男女生分別進行班級輔導，以感覺不舒服的女學生開始瞭解醫生當天檢查細節及醫生護士人員態度和學生不舒服的感覺及原因。
09：00	陸續接獲家長抱怨。
09：30	受檢學生覺得不舒服（約 6 個班級）請輔導室儘速至班級對同學實施心理、情緒輔導。
16:00	<p>班級輔導共 7 班，學生於班級輔導過程中表示：</p> <p>一、質疑檢查程序，醫師未做明確答覆，態度冷漠，不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詢問醫生為何褲子要脫到膝蓋，學生抗議時，醫師表示「那脫到大腿中段就好」。 2.連月經來都要學生脫褲子到膝蓋。 3.上衣較長，醫師還掀上衣，說要看清楚，卻沒事先告知。 4.醫師說明時靠著椅背，手抱胸，眼神很冷很奇怪。 5.醫生彎腰看私處，學生詢問這種方式的必要性，僅回答「就是要這樣檢查」。 <p>二、醫師拒絕學生的拒檢（約有 5-10 位同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經來之同學向醫師說可不可以不要檢查，醫師回答說「沒關係」，動作稍有遲疑，跟診護士便將學生褲子拉到膝蓋。 2.已明確表示說不要檢查，醫院護士說「沒關係」，又推學生至診間，再次表示不做檢查，但仍強行將內褲拉到膝蓋，認為侵犯人權。 <p>三、要求醫師道歉認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要求忠孝醫院及醫師精神賠償。 2.心裡真的很不舒服。 3.醫生和護士都應該道歉。 <p>四、從班級輔導的過程中發現，對疝氣檢查感到不舒服的學生，均為醫師陳星佑執行檢查之班級，而同一天由家醫科醫師檢查之班級學生均無不舒服的反應。</p>
98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府接獲民眾檢舉：	

80 多名內湖高中女學生被要求脫褲檢查疝氣而受嚴重驚嚇。

98 年 10 月 12 日忠孝醫院訪談紀錄：

護士表示：女學生進入檢查區內沒講不做疝氣檢查，因學生扭扭捏捏才協助將褲子拉到鼠蹊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842887100 號函書面說明：

1.醫病溝通落差，致受檢者有不舒服感受。

2.98 年 9 月 4 日約談陳星佑醫師後，同年 10 月 1 日函知市立聯合醫院及醫師給予行政指導，責成院方及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注意維護個人隱私。若個案有遲疑，應尊重其意願。

忠孝醫院陳星佑醫師 98 年 11 月 6 日提出書面說明：「一般所指疝氣檢查，即是腹股溝疝氣，在教育部雖然歸類於腹部，然其位置位於下腹部，且腹股溝疝氣，在男性會掉至陰囊，女性則會掉到陰唇，因此，標準檢查均須脫下褲子，且去年某校高一新生體檢即有檢查出女生出現疝氣在外陰部。工作手冊是教育部版本，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版本有女生檢查疝氣之項目，並非僅侷限於男生，且疝氣並不會只出現於男生。當日受檢之女生，並未向醫師要求拒絕檢查，僅有曾說『我月經來還要檢查嗎？』及『可是我月經來耶』兩種說法，因此並無強迫女生脫褲之情事。」

五、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

(一)教育部以 98 年 6 月 23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0526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上開工作手冊第 2 章「學生健康檢查方法」之內容提供意見。該署國民健康局以同年 7 月 13 日署授國字第 0980007437 號函回復教育部，就血壓測量、耳鼻喉科、口腔、尿液、血液檢查提出研議，並未就疝氣檢查提出意見。教育部修正上開工作手冊後，於同年 8 月 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134415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並未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嗣媒體報導本件健檢紛爭，經本院約詢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後，該署始針對腹部疝氣檢查之方法及檢查部位，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3585 號函請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台灣疝氣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教育部鑑於疝氣檢查涉及醫療專業層面，將與行政院衛生署及專家學者等研商訂定疝氣、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及工作手冊內容；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亦研議邀請醫學法律、臨床醫療、醫學倫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等

單位，召開「學生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會議。顯見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迄至本院調查後，始進行檢討，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

-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於 98 年 3 月 20 日召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檢討會」討論：9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檢討事項、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流程及家長通知書、國高中新生健康檢查項目等事項。該局僅邀集臺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小、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臺北市中正國中、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小、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小、臺北市立南港高中、臺北市立石牌國中等行政區代表學校出席，其中雖已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各學校，惟因未邀集內湖高中與會，致該校未瞭解 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流程及家長通知書及新生健康檢查項目等事項，因而引發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府教育局未能廣納所屬學校意見，亦有未當。
- (三)綜上，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

據上論述，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於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復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忠孝醫院所屬醫師陳星佑違法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臺北市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均有重大違失；又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

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六)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23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70006653 號

主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7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鑒核。

部長 毛治國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7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526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635 條（其中台中市及台南市禁行路線以區域範圍方式公告，花蓮縣政府公告行駛路線以外均為禁駛路線）。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1.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 2 次，另各分局及分駐

- (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7 年 1 至 6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108,919 件。
- 2.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29 件，造成 11 人死亡、26 人受傷，與前期比較，發生減少 7 件，死亡減少 3 人、受傷增加 11 人。97 年 1 至 6 月，本署在交通執法面持續實施嚴懲重大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酒駕、嚴重超速，高速公路上大車逼迫小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嚴正執法加強取締，有效維護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實施成效良好。
 - 3.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11,195 件。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7 年 1 至 6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36 次(每月 6 次)，統合運用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取締勤務，計規劃路檢點 71 處、設置固定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8 處。
- 2.本市 96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發生砂石車列管交通事故。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本處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翠華路、華夏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
- 2.97 年 1 至 6 月份路邊攔檢 454 輛，掣單舉發 23 件，違規項目分述於后：(一)超載 14 件。(二)無照駕駛 0 件。(三)未戴行照(含拖車證) 0 件。(四)牌照污穢或為它物遮蔽 0 件。(五)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未裝設防捲、加高貨廂等) 0 件。(六)後方未噴號牌號碼 0 件。(七)驗車逾期 1 件。(八)未覆蓋、土方滲漏 0 件。(九)未依砂石專用車規定載運 0 件。
- 3.每月規劃至少 2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結合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各分隊警力，選定轄區砂石車行駛頻繁或亦違規肇事路段(口)，全面加强攔檢稽查取締工作。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警察局 97 年 1 至 6 月每月固定編排 4 次全縣同步取締砂石(大型貨)車專案勤務，計攔檢砂石(大型貨)車 110,981 輛，取締各類違規總數 27,748 件，另針對轄內易發生砂石車肇事或砂石車經常行經之地區及路段共計列管 54 條道路，加強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桿 208 處，以加強取締違規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之發生。

2.97 年 1 至 6 月本縣轄內發生砂石車死亡事故 2 件，造成 2 人死亡，較 96 年同期（發生 3 件，3 人死亡）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單位另視轄區特性及警力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又運用台 15 線固定地磅站針對來往大型貨車加強過磅取締違規，97 年 1 至 6 月份共攔檢車輛數輛，取締砂石車各類交通違規 7,608 件。

2.97 年 1 至 6 月份發生砂石車事故 0 件、0 死、0 傷，與上期（96 年 7 至 12 月）比較，事故未增加。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如：台 15 線西濱公路、台 1 線、台 3 線、台 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等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勤務規劃，同時於上述路段共 21 處設置自動照相固定桿，配合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稽查取締，統計本（97）年上半年攔檢砂石、土方車 2,608 輛，取締各類違規 1,710 件。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1)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立「西濱公路分隊」、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頭份大橋與苗 124 線交會處，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2)於台 13 線 53.2 公里處－三義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台 6 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苗 8 與苗 9 線大山交流道路段、台 1 線 101 公里處談文段、苗 124 線頭份－斗坪段、台 3 線三灣段、台 1 線通霄坪頂路口段、台 1 線苑裡段、台 3 線大湖八寮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10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3)設置動態固定地磅 24 小時攝影監控系統 1 處、靜態固定地磅站－台 13 線三義段、台 1 線白沙段計 2 處，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9 處，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取締。

2.半年計攔檢砂石車 14,392 輛、取締砂石車違規 5,038 件，與去年同期攔檢 14,245 輛、取締 4,188 件比較，攔檢增加 147 輛、增加 1.03%，取締增加 850 件、增加 20.3%，其中本縣警察局針對砂石（土方）車輛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共取締重點違規 2,596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1,186 件比較，取締增加 1,410 件、增加 118.89%。

3.前揭各項重點違規項目，以取締「違反管制規定」862 件、「爭道行駛」793 件較多，與去年同期取締 249 件、30 件比較，取締增幅最多，主要係本局西濱公路分隊於台 1 線白沙段之動態固定地磅 24 小時攝影監控系統

，加強取締各項重點違規。

- 4.半年計 A1 類砂石車交通事故發生 1 件、1 人死亡、1 人受傷，與去年同期未發生 A1 類事故比較，發生、死亡、受傷件數，均增加 1 件（人）、增加 100%，本縣警察局業已針對易肇事路段加強巡邏稽查。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期砂石（大型貨）車攔檢：4,950 輛，取締交通違規：1,631 件，依規劃路檢點 42 處路口：環中市政、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廊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一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西路口等實施現場攔檢勤務。
- 2.設置路口感應線圈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20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台中港東大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河南長安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五權林森路口、文心熱河路口。
- 3.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2 處：市政路一二三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二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四段水礁巷間、環中路二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二段五〇〇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十五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三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五二一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二段（忠明南－三民路間）、台中港路三段（東大側門慢車道）、永春南路（縣市交界往市區方向）。
- 4.本期砂石車事故肇事，A1 類發生 0 件死亡 0 人，A2 類發生 1 件受傷 2 人；較前期 A1 類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數比較無增減、A2 類交通事故增加 1 件，受傷增加 2 人。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期攔檢砂石車 20,769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922 件，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
- 2.本期 97 年上半年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1 件，死亡 1 人。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至 6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計 9,619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1,541 件，另每月規劃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台 14 線等路段，加強夜間違反管制規定取締，以確保沿線居民夜間生活安寧；並以機動巡邏攔查勤務方式，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等重點違規稽查取締，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勤務 4 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2 次，合計 6 次，密集勤務執行，以遏止違規行為。
- 2.彰化縣警察局本期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5,290 件，其中取締超載 631 件，超速 526 件。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縣警察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同步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由警察局統合所屬各分局同步執行，並以民眾檢舉砂石車違規地點（段）為執法重點。每月計對砂石車主要行駛及違規路段編排 20 處固定稽查勤務，以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為重點。
- 2.每月統一律定 2 次以上深夜取締違規超載之勤務，以省道及砂石車主要行駛易超載違規之地點加強取締。
- 3.97 年 1 至 6 月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 1,063 件；攔檢砂石（土方）車 36,674 輛。

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攔檢砂石車輛數 1,199 輛，取締砂石車超載 9 件、闖紅燈 24 件、超速 10 件、無照駕駛 0 件、其他違規 56 件，合計 99 件。
- 2.本市原設置自動照相計 17 處，惟其中 16 處係感應線圈機式，未能通過檢驗暫停使用，現僅存高鐵大道一處正常使用。
- 3.持續規劃組合巡邏警力勤務，於交通要道針對砂石車超載、闖紅燈、超速、未裝行車紀錄器、行駛管制區等各項違規行為，全面進行取締管制，以維本市道路橋樑結構並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嘉義縣警察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

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97 年 1 至 6 月共計攔檢砂石（大貨）車輛數 3,857 輛、取締砂石（大貨）車各項違規 1,079 件。

2.本局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40 處。

3.97 年 1 至 6 月砂石（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計：死亡 0 人、受傷 1 人；與 96 年 7 至 12 月比較：死亡 0 人（無增減）、受傷 2 人（減少 1 人）。

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局每月規劃 4-5 次同步實施專案勤務（各分局每月規劃 2-4 次），針對轄內 35 家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土資場及 77 處常為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及易肇事路段機動攔查點，加強規劃警力執行，以嚇阻及降低違規案件。另配合 29 處固定自動測速照相機及 88 處移動式測速照相機，加強舉發砂石車違規超速及闖紅燈，以防制事故發生。

2.97 年 1 至 6 月未發生 A1 類砂石車肇事。

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1.97 年（1 至 6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 18,052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7,728 件、規劃路檢點 153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88 處。

2.本季砂石車事故案件為 13 件、受傷 12 人、死亡 4 人與去年下半年（8 件受傷 9 人、死亡 1 人）比較，事故案件增加 5 件、死亡增加 3 人，受傷增加 3 人。

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

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規劃 24 小時路檢點稽查站 4 處（台 9 線北宜公路入口、台 2 線梗枋卸貨場、台 9 線蘇花公路蘇澳稽查站及 131.9K 處）。

2.本縣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43 處及闖紅燈自動照相 2 處，合計 45 處。

3.本期砂石車 A1 交通事故計發生 2 件、死亡 2 人，較上期（發生 0 件、死亡 0 人）增加 2 件 2 人。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7 年上半年計攔檢盤查砂石車 15,099 輛次，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 3,097 件，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52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

2.97 年度上半年本縣發生砂石車肇事 3 件（不分當事人），與上期發生 0 件，增加 3 件。

二十二、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每月至少規劃 2 次同步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平日亦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規劃每月 2 次以上取締砂石車勤務。針對臺 9 線中興路（體育中學入口）、池上檢查哨及臺 11 線都蘭派出所前等省道沿線主要路段，加

	<p>強砂石車攔檢稽查，取締各項違規行為。另分別自 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於臺 9 線 439.5 公里處南興段設置臨時地磅站執行過磅勤務及自 97 年 5 月 19 日起，於臺 9 線森永派出所前，執行 24 小時攔檢稽查登錄勤務，強化執行取締作為。</p> <p>2.97 年 1 月至 6 月，攔檢砂石車輛 14,417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402 件（其中超載違規 148 件、變更車斗 12 件）。</p> <p>3.97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砂石車 A1 類事故 1 件死亡 1 人，與前 1 期（96 年下半年）比較，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加 1 件 1 人；另與去年同期（96 年上半年）比較，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加 1 件 1 人。</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勤務共計 12 次，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本季共攔檢砂石（土方）車 10,708 部，計取締超載 35 件、其他違規 693 件，共計取締 1,196 件。依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並派員配合執行活動地磅車，取締違規砂石（土方）車工作。本季未發生 A1 類及 A2 類肇事案件。</p> <p>二十四、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1.攔檢砂石車 302 輛，取締砂石車超載 2 件，各類違規計 3 件共計 5 件，規劃路檢點 17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31 處。 2.97 年上半年砂石車事故（1 至 6 月）砂石車事故 0 件。攔檢砂石車 193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 件，規劃路檢點 17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31 處。</p>
執行項目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 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 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6,034 件。</p> <p>二、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1.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9 條及 39 條之 1 規定，規範總聯結車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 2.97 年 1 至 6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領牌照之曳引車，砂石專用大貨車，均依</p>

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97 年 1 至 6 月底止警察單位移送數為 190 件（沒入銷燬數 90 件、申訴數 59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41 件）。

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97 年 1 月至 6 月廢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 259 件。
- 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
- 3.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為 5 輛，新領牌照之曳引車為 4 輛，均已裝設行車紀錄器。
- 4.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比 96 下半年減少 1 輛，而曳引車減少 14 輛。

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 1.97 年 1 至 6 月份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查無超速違規案件。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進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平時即列為重點取締項目，要求所屬各單位持續加強取締。
- 2.自 88 年 9 月 23 日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 20 公噸以上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總重量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新登檢領照之汽車，依規定均應裝設行車紀錄器。
- 3.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無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為 5 輛，新領牌照之曳引車為 85 輛，均已裝設行車紀錄器。
- 4.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比 96 下半年增加 0 輛，而曳引車增加 8 輛。

五、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績效為 84 件。

六、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本期共舉發砂石（含土方）車超速違規 324 件。
- 2.中壢監理站：本站 9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砂石車超速案件共 0 件。
- 3.桃園監理站：97 年 1 月至 6 月超速案件共 0 件。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舉發超速 67 件、闖紅燈 327 件、滲漏飛散 19 件，持續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速 3 件，持續辦理。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平時責由各外勤員警加強機動取締砂石違規行車，半年計取締超速 164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267 件比較，減少 103 件、減少 39%。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p>本市市區道路自動照相機取締闖紅燈 467 件，取締超速 189 件及行車管制案件 74 件。</p> <p>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計 179 件。</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超速 392 件、違反管制規定 277 件、闖紅燈 104 件，本局持續將超速及違規行車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用路人安全。</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裝設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含備用桿）共 37 組，防制違規超速及闖紅燈行為；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526 件、闖紅燈 431 件。</p>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 9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取締違規超速 251 件。</p> <p>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p> <p>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請本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本局現有測速裝備，每周均規劃 4 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計取締告發違規超速 276 件。</p> <p>十五、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2.本府砂石碎解場計一家，確實均有出貨三聯單，並請嚴格管制不要供料超載。 3.台南縣警察局利用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加強重點違規取締，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超速件數計 870 件。 4.麻豆監理站辦理新領牌檢驗時，均依規定查驗重量 20 公噸以上汽車之行車記錄器，無裝設者不予檢驗合格。警方移送拼裝車件數 3 件，本站銷毀拼裝車件數 4 件。</p> <p>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1 至 6 月份）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 57 件。</p> <p>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易超速路段，97 年 1 月至 6 月份執行超速違規取締共計 3,256 件。</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p>
--	--

	<p>1.本期檢查砂石車 103,302 輛次。</p> <p>2.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 934 件。</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速計 506 件，並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p>二十、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為避免超速肇事，由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及測速照相固定桿使用，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違反行車管制行為。 2.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共 40 件、違反行車管制 18 件。</p>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上半年取締砂石（土方）車超速計 112 件。</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p> <p>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p> <p>1.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2.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 13,115 件，其中違規超載逾 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 112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月至 6 月廣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45 件、執行卸貨分裝 5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至 6 月份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超載案件有 14 件，惟無逾百分之二十者。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選擇於其必經或行駛頻繁路段加強攔檢稽查，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 97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3,366 件，另因查獲案件超載逾 20%，當場執行卸貨分裝案 0 件。</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期取締違規超載 1,263 件，對於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責令卸貨分裝，共執行 0 件，本項工作仍持續執行。</p> <p>2.中壢監理站：本站 9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砂石車超載案件共 358 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裁處。</p> <p>3.桃園監理站：97 年 1 月至 6 月超載案件 599 件。</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125 件，另本轄無砂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之設立。</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7）年上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283 件，執行卸貨分裝 1 件，持續辦理。</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266 件，卸貨分裝 10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違規超載 241 件及卸貨分裝 18 件比較，取締違規超載增加 25 件、增加 10%，卸貨分裝減少 8 件、減少 44%。</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超載案件計 782 件，執行代保管車輛 0 件，執行卸貨分裝作業 0 件。</p> <p>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1,424 件，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6 件。</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台 16 線路段，規劃砂石車交通崗加強沿線違規砂石車稽查取締；97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計 40 件，將加強督飭各單位查獲砂石車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 2.本期彰化縣警察局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631 件，超過 20%執行卸貨分裝 4 件。</p>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154 件，執行卸貨分裝計 9 件。</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1.每月規劃同步取締時段 4 次，機動稽查點 10 處、警監聯合稽查 2 次。 2.取締超載違規計 9 件。</p> <p>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惟於聯外道路查獲超載違規，計告發 132 件，餘執行卸貨分裝無績效。</p> <p>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1.規劃設置台 1 線安溪寮地磅站，由本局白河分局、保安隊及交通隊警力採 24 小時全天候執勤，以有效制違規超載。 2.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違規超載件數計 843 件，執行卸貨分裝計 1 件。</p>

	<p>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1 至 6 月份）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件數 994 件，超載未逾 20%者因此執行卸貨分裝數 0 件。</p>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砂石車載運砂石來源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必經道路編排巡邏攔檢勤務，本期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違規 328 件，執行卸貨分裝 0 件（經本局強力取締，超載 20%已大幅減少）。</p> <p>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警察局執行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前項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 2.本府警察局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 66 件，均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0 件。</p> <p>二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 318 件，未有超載 20 %嚴重超載，執行卸貨分裝案件。</p> <p>二十二、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避免超載肇事，由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取締砂石車超載行為，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並紀錄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上半年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 13 件，卸貨分裝 4 件。</p>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173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0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已要求所屬遵照辦理。97 年 1 至 6 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無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案件。</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上半年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共計 33 件。</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本期取締車斗不合格違規行為 5 件。</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車斗持續依規定辦理。</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因應回歸重量法管制，在裝載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10% 者，仍依免予處罰之原則辦理，本（97）年上半年取締車斗不合規定計有 7 件。</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 25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53 件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28 件、減少 53%。</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車斗規格 0 件。</p> <p>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本期取締各類車斗違規 14 件。</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2 件，已列為執法重點工作項目，並落實回歸「重量法」取締原則，嚴加取締。</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 對登檢合格並符合核定容積裝載之砂石專用車，查看証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登檢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 2. 本期取締車斗不合規定 0 件。</p>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要求縣警察局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車，除了明顯違規外，不要求一率過磅，但位於明顯有超高等違規情形者一率過磅取締。本縣警察局林內地磅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針對砂石車、土方車及預拌混凝土及載運貨物之貨車全面回歸重量法取締。</p> <p>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勤務加強稽查取締。</p> <p>十五、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違規車斗變更件數計 0 件。</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97 年 1 至 6 月無取締車斗不合規定之違規件數。</p> <p>十七、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至 6 月取締各類違規車斗件數 0 件。</p>
--	--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1 月至 6 月份共計取締 15 件。</p> <p>十九、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執行砂石標示車之取締工作，即符合規定之砂石標示車以容積為超載取締認定標準，對有改裝貨廂或裝載物明顯突出之砂石標示車則以過磅及丈量方式處理，並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各類違規車斗 2 件。</p> <p>二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97 年上半年取締計 7 件。</p> <p>二十一、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對變更車斗車輛，列為工作重點，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執法。 2.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變更車斗 12 件，無執行卸貨分裝件數。</p> <p>二十二、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季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p>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757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717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7）年 1 月至 6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期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上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另本府產業發展局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未接獲左項通報紀錄，且本市迄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五、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案件，均要求所屬詢問司機供料來源地並註記於舉發單空白處，97 年 1 至 6 月依司機供述彙送各主管機關查處案件計 346 件。

六、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期計通報 52 件。

2.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縣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府商公字第 0970184919 號函、府商公字 0970168209 號函府商公字第 0970100430 號函。（97 年度 1-6 月發文共計 3 件）。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彙報表」每月均函報所轄各縣（市）政府，本（97）年上半年通報查獲違規超載車輛供料來源及地點（砂石場 31 處、工地 5 處）36 件共 36 處。本府依上開違規超載車輛之供料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另函文通知改善並持續辦理。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相關單位彙辦，並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場。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通報違規紀錄彙送案 207 件。

2.本府依據交通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年終考核考評項目，依警察局每月函送本市預拌混凝土業以及砂石業者於違規超載紀錄，請業者依規改善。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件數 92 件，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之情形彙送相關單位參辦。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2.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供料 37 件。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針對警察機關所送有關砂石車超載起訖地通報紀錄，錄案彙辦。

	<p>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按月將取締超載案件之供料碎解洗場資料彙送管轄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p> <p>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取締超載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特予註記，並於次月 5 日前通報砂石場、碎解洗選場違及公共工程工地違規供料數；97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 132 件違規。</p> <p>十六、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月至 6 月取締違規供料通報相關單位計 2 件。</p> <p>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局均按月陳報屏東縣政府轉報經濟部參辦。</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旅遊局接獲警察單位之通報均立即發函告知供料場配合改進，並加強不定期勸導查訪。本局並自（91）年 5 月份起，依據礦務局指示針對接獲警政單位通報違規案件均發函相關單位前往供料源頭或載運業者訪查，勸導並作成紀錄。本期依前項辦理案件計 21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7 年上半年本縣警察機關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件。 2.違規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會同經濟部礦務局、縣政府工務局及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實地查核及宣導，勿供料違規砂石車超載。</p> <p>二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過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且本府警察局 95 年度購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靜態活動地磅 8 套（均領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證書），加上</p>

現有動態式活動地磅 9 套（均領有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報告），以及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撥發本府警察局 1 套靜態活動地磅，共計有 18 套活動地磅（每年辦理 1 次活動地磅設備保養及準確度校正），並依需求配發各交通分隊、派出所，供員警取締超載違規之用。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內湖區內湖公有保管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該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採取場或碎解分裝場，砂石車大多為過境居多且無固定行駛路線，故未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本局因應前述砂石車行駛特性及配合實施重量法管制，購置靜態式活動地磅計 13 套，配置於各轄區單位機動取締使用，以遏止砂石車違規超載，執行迄今砂石車違規超載情形明顯減少許多，成效良好。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業於 90 年 3 月間於本縣轄內 22 處砂石場、土資場完成簽訂同意作為本府警察局執行卸貨分裝場，並規劃每個警察分局均有車輛保管場。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

2. 代保管場部分：取得台六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於 94 年 10 月份設置完成；另於 93 年 5 月份完成本縣蘆竹鄉海湖車輛移置保管場，又 95 年 10 月份完成八德拖吊場，另有 3 處委託民間拖吊場，共同提供本局各單位移置保管車輛使用。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四處、活動地秤五處、卸貨分裝場一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新竹區監理所），另與轄內 3 處民營固定地磅訂定委託實施地磅測量契約及 3 處民營固定地磅義務協助實施地磅測量，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新豐鄉瑞興村 7 鄰崁頭 134-5 號），並配合 3 組活動地磅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設有 2 處固定地磅站，分別於台 1 線白沙屯段（動態、靜態式固定地磅，於 96 年 4 月驗收完成）、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卸貨分裝場（靜態式固

定地磅，於 95 年 11 月驗收完成）。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另設有 2 處卸貨分裝場，分別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台 1 線白沙屯段，並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 設置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七路 300 號）、及崇德八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 2 處，以達資源共享。
2. 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玉門地磅、朝富地磅、寶源地磅、美村地磅等 4 處。另協調美村、太原地磅、鴻儒、勝豐、尚勤資源回收場、普誠環保工程公司、協信公司、統達翔路有限公司等 8 處同意過磅，本轄計 12 處地磅站同意使用。
3. 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 206 之 13 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二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3 處。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奉 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五八一之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二九九平方公尺）設置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施設完成。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中二高竹山交流道銜接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 C 工區處籌設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 1 處，同時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2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辦理中。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設有公有林內固定地磅 1 處，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取締違規車輛，並執行卸貨分裝保管場；保管場計有斗六拖吊保管場、北港府番車輛保管場 2 處對違規車輛可移置查扣保管。

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以警政署配發之 3 個活動地磅取締超載違規行為外，並與轄內固定地磅業者吉聖企業公司、遠東機械廠簽約委託代磅。

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嘉 45 線規劃設置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並已設立完竣，開始啟用。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及取締，本局辦理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

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計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12 處，惟有意願提供過磅事宜，僅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5 處，另本市與土資場共用計 2 處、違規拖吊場共用計 1 處。本市並無卸貨分裝場所，且無規劃設置。

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臺南縣警察局規劃設置卸貨分裝場計 2 處，為隆田車輛移置保管及卸貨分裝場及安溪寮地磅站及卸貨分裝場，另車輛移置保管場計 3 處，為新營、永康及隆田車輛移置保管場。2. 本局為利同仁執行砂石車超載及卸貨分裝工作，積極委託轄區民間地磅場 19 家，以配合執行過磅作業，所委託執行過磅之業者均完成標準檢驗，另委託 17 家砂石場協助配合執行卸貨分裝工作，以符合執法程序與需求。

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一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另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

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公有固定地磅計有 1 處，民營固定地磅有 8 處，並另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用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

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本縣於 80 年 8 月起，即於台 2 線梗枋段設置卸貨分裝場，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由本縣警察局派駐專責警力 8 名駐場執行勤務，另並函請各警察分局對裝載砂石之砂石車超載逾總重量 20% 者，除依法舉發外，當場責令分裝卸貨或押送載回原裝載砂石場改正，經近年來大力查察取締，嚴重超載情事已獲有效遏止，故卸貨分裝件數大幅下降。另本縣於 93 年 9 月 15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台 9 省道 108 公里北上備用道路及腹地設置固定地磅稽查站，(97) 年 4 月 8 日起正式進駐啟用，可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本府警察局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0 件。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本縣卸貨分裝場已規劃設置中，於未規劃完成前先借用本縣土資場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目前已借用 6 處土資場執行卸貨分裝及 7 處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
2. 本縣警察局已於 193 線砂石車行駛指定路線，面積 0.379237 公頃，設置固定地磅 1 處，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派員進駐，執行砂石車過磅稽查。

二十二、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p>1.本局目前尚無固定地磅，現有活動地磅 2 組，配發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執法。</p> <p>2.另規劃於本縣省道臺 9 線大武南興段設置固定地磅一處，由公路總局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設置，目前已規劃辦理興建中，預定於 97 年年底前完成。</p> <p>3.本縣目前無超載卸貨專用處所，縣府於縣內設置棄土場 2 處（東河鄉萬年段、關山鎮關山段）可供執行卸貨分裝使用。另車輛移置保管場地點與本縣違規停車拖吊場共用。</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因礙於地理環境影響，路幅狹窄，因無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目前基隆港為落實轉運砂石管理，已有設置固定地磅，本市係以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本市文化路、協和街口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p> <p>二十四、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上半年砂石車事故（1 至 6 月）未有取締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違規，無執行卸貨分裝。</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於本（97）年 1 月至 6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97 年 1 月至 6 月止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產業發展局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10375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於實施碎解洗選場及混凝土預拌廠訪查時，均要求其供料時不得超過裝載重量規定。</p>

	<p>2.訪查時隨機抽檢其過磅單據或所開立三聯單據有無超量供貨致車輛超載。</p> <p>3.97 年 1~6 抽檢，本縣砂石業者出貨源（砂石場及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均無發現超量供料致超載情形。</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經查獲供料之砂石場違規事實，本縣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97 年度 1-6 月發文共計 3 件）。</p> <p>2.9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20 件，皆符合規定。</p> <p>3.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96 年 12 月 25 日府商輔字第 0960432577 號 97 年 01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33509 號 97 年 02 月 25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57342 號 97 年 03 月 21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90316 號 97 年 04 月 28 日府商輔字第 0970133165 號 97 年 05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0970169999 號；違規超載通報查處情形發文文號：97 年 01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20261 號 97 年 01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20264 號 97 年 01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20267 號 97 年 01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70020269 號 97 年 05 月 26 日府商輔字第 0970165103 號 97 年 06 月 12 日府商輔字第 0970188397 號。</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p> <p>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有關營建混合物及土石方之運棄，將請相關工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廠商之運棄車輛不得有超載之違規行為。</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對經警察局查獲之違規超載砂石車函請各公司（砂石業者）妥為辦理改善以免觸法。</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8 件次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32 件次，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半年共計 40 件次。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送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明確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	---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

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2 月 27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0980 號、97 年 2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0914 號、97 年 2 月 27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0981 號、97 年 3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1540 號、97 年 3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1533 號、97 年 6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3401 號、97 年 6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3400 號、97 年 6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3396 號、97 年 6 月 25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3762 號、97 年 3 月 17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1445 號、97 年 5 月 9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696 號、97 年 4 月 23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308 號、97 年 4 月 23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307 號、97 年 5 月 9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695 號、97 年 4 月 23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311 號、97 年 4 月 23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304 號、97 年 5 月 6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509 號、97 年 5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2892 號函檢送違規業者名單供各砂石業者作為運輸車輛參考；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加強違規砂石車超載行為稽查取締工作。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97、6、24 以府水土字第 0970093112 號函請各砂石碎解洗選場約束砂石車司機不得超速超載及違規行車。

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針對目前列管之預拌混凝土廠進行裝載之抽驗（以現場實際量測之重量稽查），並進行宣導。

十五、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轄內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土石採取場、土資場及砂石車駕駛寄發宣導單計 3,000 份，共同遵守交通法令，並了解警方執法立場與作為，有效達到約制之效。登檢砂石專用車均依規定拍照存證。

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度為上開措施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

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本縣警察局部份依據屏東縣政府 90 年 6 月 13 日屏府工採字第 93997 號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擊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嚴格要求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令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落實執法，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交通大執法，以期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速、超載，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各公共工程單位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 2.本府除在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大會上加強宣導不得有超載情事外，並在處理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案件時，一併向業者要求及宣導。 3.本府辦理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並於土石採取處設立公設地磅，出料之砂石車一律過磅檢查，並開立出貨三聯單，嚴格管制出料之砂石車，並覆蓋帆布，配合政府交通政策，已有效遏止砂石車超載情形。</p> <p>二十、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宣導督促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摺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p> <p>二十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均定期前往各家訪查，並每月函送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至經濟部工業局。</p> <p>二十二、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產業發展處不定期排班，赴本市轄內各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單查驗、度量衡檢定情形，並於現場向業者進行有關砂石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以維公共安全。</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各分局要求所屬員警，於稽查土石運送超載案件時，協助查明土石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案件，並函送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事宜，以落實砂石源頭管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對於要求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部分，本府每月均定期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後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相關單位人員查驗。
- 2.本縣碎解洗選場名冊、其現況及 97 年 1~6 月定期訪查日期及有無依規定辦理情形，均有登錄。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執行聯合查訪工作。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有關營建混合物及土石方之運棄，將請相關工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廠商之運棄車輛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宣導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局於 97 年 6 月 16 日以府商工字第 0970087076 號函，列管各廠商自律進出廠區車輛裝載不得有違規超載裝料之情事，以維公共安全，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2 廠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40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送交通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項目中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之規定，請業者依規辦理。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前述執行項目第二項(二)5.辦理情形一述函文要求業者依規定掣發出貨三聯單供砂石車隨車攜帶，並請本縣砂石公會輔導會員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稽查。

	<p>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於攔檢稽查取締違規砂石車時要求出示出貨或過磅三聯單。</p> <p>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函請全縣所有貨運業者載運砂石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檢查外，並要求不得超速超載，以確保行車安全。</p> <p>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p> <p>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加強督導辦理。</p> <p>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1 月至 6 月份共計通報 6 件予縣政府查處。</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供料時，應發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並督促業者修正不符規定之出貨三聯單。</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p> <p>二十、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選定碎解場檢查，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p>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p> <p>二十二、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89 年 5 月 3 日府建土字第 21648 號函通知本縣砂石工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並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目前已回歸 NCC 主管機關主政，本署電信警察隊僅配合攔檢。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各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
執行項目	(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 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1)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2)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 13,089 輛，其中大貨車共 3,120 輛、半拖車共 9,969 輛。(3)統計 97 年 1 至 6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486 輛，其中大貨車 95 輛、半拖車 391 輛。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市監理處列管砂石專用車自用大貨車 202 輛及營業大貨車 59 輛，共計 261 輛，自用半拖車 44 輛及營業半拖車 318 輛，共計 362 輛，砂石專用車總計 623 輛；與 96 年上半年比較自用大貨車增加 135 輛、營業大貨車減少 4 輛、自用半拖車增加 1 輛及營業半拖車無增減。 2.砂石專用車除依規定檢驗外另以全程錄影及無線錄影車身外觀及車身兩側及後側防捲入裝置錄影資料並數位化儲存一年半。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市監理處於辦理砂石車定期檢驗，對於貨廂應依規定標漆 1-19 號顏色及防止砂石土方散落，對其機械覆蓋裝置，嚴加檢驗，未符合規定者，責令改善後，始予檢驗合格。 2.砂石車標示牌作業業已不再辦理。截至 97 年 1 月至 6 月登記於本市之砂石專用車計 504 輛，砂石標示車計 0 輛。
執行項目	(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1.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p> <p>2.97 年 1 至 6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7,569 輛，初驗合格者有 5,304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8.18%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982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84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各式燈光未依規定（28.28%）、煞車未符標準（25.70%）、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9.81%）、前輪側滑（9.68%）、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6.85%）及車身尺度（5.49%）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檢驗部分：(1)上半年共受理檢驗傾卸框式車輛 724 輛（較 96 年下半年減少 108 輛），初驗合格者計 695 輛，初驗不合格計 29 輛（較 96 年下半年增加 6 輛），經維修後覆驗均合格。(2)上半年初驗不合格之原因：煞車檢驗不合格 9 輛、前輪側滑檢驗不合格 2 輛、車重檢驗不合格 2 輛、燈光 2 輛、貨箱容積 1 輛、擋泥板 1 輛、車身尺度 2 輛、車架號碼 1 輛、防止捲入裝置 9 輛，經維修後覆驗均合格。</p> <p>2.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逾檢舉發部分：(1)上半年逾檢或逾期一個月未覆驗合格遭本市監理處依規定舉發逾檢之傾卸框式車輛共 35 輛，較 96 年下半年減少 17 輛。</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針對砂石專用車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檢驗外，尤其針對貨廂容積及防捲入裝置加強檢驗；另對依限辦理定期檢驗車輛，如為營業車輛於翌日立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掣單舉發，以促使車輛所有人依限期辦理檢驗，以維護行車安全。</p> <p>2.97 年 1 至 6 月傾卸框式車輛定期（臨時）檢驗計 1,211 輛，其中砂石專用車部分，計 147 輛；非砂石專用車部分，計 1,064 輛。</p>
執行項目	<p>(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p> <p>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本局 97 年（1 至 6 月份）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共稽查 1,914 輛次，舉發違規 237 件（排班次數共計 1,689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 1、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2、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3、超載，4、後欄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5、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經攔檢稽查涉及行車安全項目不合格之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車籍轄管監理單位實施臨時檢驗。</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期（97 年）1-6 月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排班計 88 次，路邊攔檢 1,535 輛次，違規舉發 445 件次。</p> <p>2.違規項目依次為：(1)號牌污穢或為他物遮蔽。(2)未隨車攜帶拖車證、行車執照。(3)車輛（貨車、曳引車或拖車）逾期檢驗。(4)車身未依規定標示。(5)未帶駕照。</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均排定砂石車 17 次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傾卸框式車輛為稽查重點。97 年 1 至 6 月路邊攔檢 461 輛，舉單舉發 23 件，違規項目分述於后：(一)超載 14 件。(二)無照駕駛 0 件。(三)未戴行照（含拖車證）0 件。(四)牌照污穢或為它物遮蔽 0 件。(五)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未裝設防捲、加高貨廂等）0 件。(六)後方未噴號牌號碼 0 件。(七)驗車逾期 1 件。(八)未覆蓋、土方滲漏 0 件。(九)未依砂石專用車規定載運 0 件。(十)其它 8 件。</p>
執行項目	<p>(六)污染及交通管制：</p> <p>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49 家，稽巡查 1,780 家次，告發 109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327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77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78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3,058 家，稽巡查 37,512 家次，告發 2,455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746 次，告發 746 件。</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p>已要求工區設置管制站及洗車池管制及清洗進出之砂石車輛，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僱用砂石車出入工地運棄砂石土方時應予覆蓋，且指派專人</p>

於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出場前務須將輪胎、車身、車輛號牌清洗乾淨，方准予離場，以免造成路面及環境之污染。

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

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內已編列相關清潔費費用，由各工區要求承商對工地進出車輛清洗及周圍環境整理維護。上半年度本局稽查無違規之取締案件。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執行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7 件，牌照污穢 1,059 件。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之轄管施工標工地砂石車出入工區均設有洗車設備及污水沉澱池，車輛進出並有專人指揮交通，且各工地現場監工及廠商均依契約規定控管，嚴禁不合規定車輛進出工地，以避免影響交通及污染環境等情事發生。另本府環保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本市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 家，本（97）年 1 月至 6 月 27 日止計稽巡查 60 家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3 件。另對列管之 5 家業者督促其裝設灑水設施、洗車台或沖洗設施及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路面等均已完成設置。二、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 2,690 家。本（97）年 1 月至 6 月 27 日止計稽巡查 6,898 家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322 件，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140 件，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7 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363 件。三、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聯合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本（97）年 1 月至 6 月 27 日止，計執行 10 次，攔查車輛 76 輛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 件。四、本專案計畫另針對砂石車及運土卡車加強取締作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564 件。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並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

七、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工程契約書條文中已明訂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方式，履約期間，承包

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八、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所屬核可（礦業用地）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7 年度 1-6 月共計 4 件），另本縣實地查核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96 年度 1-6 月共計 15 件）。
- 2.本縣環境保護局：(1)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各鄉鎮市公所擬定執行計畫，協同各地警察分局全力配合，展開強勢攔檢砂石車取締工作，以阻絕遏止廢棄物入侵本縣歪風，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 19 日，共計執行攔檢工作 86 次、查獲違規案件 12 件。(2)持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7 家，稽巡查 79 家次，告發 1 件。(3)督促砂石場裝設灑水設施者計有 17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4 家。(4)持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970 家，稽巡查 4,396 家次，告發 19 件。

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 1.工務局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有關運棄車輛出入路線，將請相關工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廠商確實洗刷行經路線之路面。
- 2.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6 家。稽巡查 43 家次、告發 2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4 家、廠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0 家、水泥鋪面 4 家。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863 家、稽巡查 1,235 家次、告發 17 件。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3 次、告發 11 件。

十、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7）年上半年環評列管案件共 20 家，土石採取及加工列管共 31 家，稽查查監督共 66 家次，違規處分 6 件，共罰鍰新台幣 1,250,000 元。

十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
- 2.目前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 31 家，半年稽巡查 87 家次，告發 28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路面者計有 5 家。
- 3.營建部分：(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 1,393 家，稽巡查 1,434 家次，告發 3 件。(2)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8 次（186 輛次），告發 30 件。

十二、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府各項工程已列入契約書第 11 條施工管理第 4 項工地清潔與維護之條文內辦理。2.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 10 家，稽巡查 25 家次，告發 1 件。3.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0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0 家。4.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544 家，稽巡查 174 家次，告發 66 件。5.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2 次，告發 4 件。6.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另本期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26 件、滲漏飛散 2 件。7.本市各項城鄉風貌工程業均依工程契約規定施工管理及環保規定賡續辦理。8.本市營建剩餘資源土石方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於 97 年上半年尚無違規砂石車輛舉發案。另本府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三)規定暨 96 年 9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60805925 號函規定及本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至土資場不定期至現地抽查。 <p>十三、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期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155 件，牌照污穢 503 件；本局將持續要求員警加強取締，維護交通安全。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0 家。稽巡查 32 家，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32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7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 家。2.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9 家。稽巡查 14 家次，告發 5 件。3.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53 次，告發 47 件。 <p>十四、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p> <p>警察局 97 年 1 至 6 月，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218 件、滲漏 70 件。另配合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等路段，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案件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環保局取締告發件數計空污法取締 18 件，廢清法取締 31 件，砂石車路邊攔檢告發件數 26 件。（統計期程：97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要求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增設及改善洗車設備，並要求業者加強場區週邊道路之洗掃工作，以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p> <p>十五、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等污染違規 6 件。</p> <p>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
--	---

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車輛輪胎清洗台以免造成環境污染、設置地磅以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

- 2.本府定期辦理土石採取場及土資場作業情形檢查，（97年4月7日府水管字第0972901806號、97年7月8日府水管字第0972904023號、97年4月28日府水管字第0972902362號函）請業者注意場區衛生，協調運輸車輛確實依速限行駛，並避免砂土超載，肇生環境污染、不潔等情事。

十七、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會嚴加取締。均要求業者設置清輪胎設施避免車輛出入造成環境污染。本專案繼續辦理預拌混凝土場等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2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0 家。稽巡查 16 家次，告發 1 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6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335 家。稽巡查 2,365 家次，告發 10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0 次，告發 0 件。

十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97年1至6月計取締告發滲漏飛散違規 5 件；號牌污穢違規 150 件。
- 2.營建工程 97 年 1-6 月共計進行營建工地稽查 180 處次，巡查 1,194 處次，共計告發 103 件，當中因路面污染逕行告發者計有 58 件，佔總體告發比例的 56.3%。

十九、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請台南縣砂石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業者實施自律，請供料源頭，不超載、不污染環境，並切實備妥過磅三聯單出貨。

二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巡查 160 次，告發處分 2 件，營建工程告發件數 32 件，路邊攔檢排煙檢測共 37 輛，其中不合格有 16 輛。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9 家。稽巡查 180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或故障修護灑水設施者有 3 家；修護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損壞修護者有 1 家。
- 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797 家。稽查巡查 1,438 家次，告發 4 件。
- 3.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8 次，告發 11 件。

4.另本縣環保局配合本府警察局國土保護及油品查緝專案小組取締運載非法油品之油罐車計 23 次，告發 15 件，而路邊攔檢取締排冒黑煙勤務 24 次，告發 30 件。

5.加強砂石車載運砂石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9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取締滲漏分散、號牌污穢共計 362 件。

二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除於業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時予以建檔列管外，並派員針對各中、大型工地污染源加強稽（巡）查，以防制空氣污染產生，並透過辦理營建工程宣導說明會，要求業者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97）年 1 至 6 月止繼續辦理砂石場(廠) 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9 家。稽（巡）查 97 家次，告發 1 件。

2.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6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5 家。

3.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除列管，共計列管 1,091 家，稽巡查 1,297 家次，告發 80 件。

4.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2/424 車次，告發 0 件。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7 年上半年計取締砂石車滲漏計 65 件，號牌污穢 131 件，並加強取締中。

2.本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3.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6 家。稽巡查 94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設灑水設施者有 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有 49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6 家。

4.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822 家，稽巡查 775 家，告發 7 件。

5.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7 次，告發 16 件。

二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88 家。稽巡查家次 769 次，告發 10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5 次，告發 0 件。

二十五、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完成 42 場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之稽巡查作業。

2.列管之預拌混凝土廠 8 家次，共 50 輛預拌混凝土車，累計巡查共 40 家次

	<p>，預拌混凝土車均配合加裝防泥掉落桶，減少運送過程之水泥掉落路面。</p> <p>3.砂石廠全數參與道路認養，道路認養率 100%，其道路認養長度累積達 235 公里，本局每月均派員至現場督導進行出入口路面之清掃作業及車輛之車牌洗刷，並記錄在案。</p>
執行項目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 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上半年度未辦理召訓計畫。</p> <p>二、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辦理汽車運輸從業人員專案講習，於 97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委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訓練所（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79 號）辦理共計 16 期。 2.訓練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公司從業人員（原則以 1 家調訓 1 人辦理，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重複參訓，且需為公司所屬人員或領有符合該公司營業別車種之職業駕照）。 3.應到調訓人數為 598 人，實際到訓人數 595 人，未到訓 3 人，到訓率為 99.5%。 4.對未到訓 3 家公司，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7 年 1 至 6 月於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計 9 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p> <p>四、臺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針對轄內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土石採取場、土資場及砂石車駕駛寄發宣導單計 3,000 份，共同遵守交通法令，並了解警方執法立場與作為，有效達到約制之效。每月執行成效均利用新聞稿及縣府網站，發布供民眾及駕駛人周知，以收警惕約制之效，計 20 次。</p>
執行項目	<p>(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p> <p>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公路總局 97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本局 97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於 97 年 7

概要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預定於 97 年 9 月底辦理完成。高雄市業於 97 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交通運輸業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高雄市 97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活動」，預計選出本市 54 位優良職業駕駛人，並於年底前辦理表揚大會完畢。
執行項目	(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視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 2.經濟部礦務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3.本局各區監理所 97 年〔1 至 6 月份〕辦理砂石車自律公約業者家數總計 1,968 家數，本半年累計簽訂完成家數 1,936 家，達成率 98%。 <p>二、台北市監理處辦理情形： 列管之砂石車貨運業者為 52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貨運業者計 252 家，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252 家，比例 100%，共同維護交通安全。</p> <p>四、臺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臺北縣砂石貨運業者 161 家，161 家簽訂自律公約，比例為百分之 100。</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2.中壢監理站已促請汽車貨運公會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3.本府不定期函請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律。（97 年度 1-6 月發文共計 3 件）。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公會現無會員。</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新竹監理所至本季止與新竹縣、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對轄區砂石貨運公司完成督導並訂定自律公約，已完成 100%，目前繼續加強辦理中；並於貨運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參加宣導交通法令及有關規定，並要求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政府不定期函文砂石公會，督促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外，也利用出席砂石公會會員及理監事會議機會，宣導及要求公會督促所屬業者遵照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

2.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砂石車貨運業者評鑑制度，並強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縣監理站促請業者簽訂自律公約，列管砂石車業者共 61 家，截至目前已簽訂自律公約有 61 家，其簽訂比率約為 100%，並將持續督促尚未簽訂之業者簽訂，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本府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6 號函，請業者依規辦理。另本期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26 件、滲漏飛散 2 件。

十、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上半年度累計共有業者 258 家，簽訂完成 256 家，簽訂比例為 99.2%。

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上半年度累計共有業者 106 家，簽訂完成 102 家，簽訂比例為 96%。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2 月 27 日府水管字第 0972900980 號等 18 次發文副知砂石公會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三、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不定期前往砂石商業公會宣導其所屬會員應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等情事。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取締砂石車違規之供料源頭（砂石場）名冊，要求公會應前往輔導改善。

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1.經查本縣並無碎解洗選請公會加強安全管理。

2.本府 97、6、24 以府水土字第 0970093112 號函請業者自律成員。

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業者自律，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

2.函請汽車貨運公會轉知所屬砂石貨運業，儘速簽訂「自律公約」。本站砂石貨運業者 74 家，簽訂自律公約共 74 家，達成率 100%。

十六、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1.針對轄內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土石採取場、土資場及砂石車駕駛寄發

	<p>宣導單計 500 份，共同遵守交通法令，並了解警方執法立場與作為，有效達到約制之效。</p> <p>2.每月執行成效均利用新聞稿及縣府網站，發布供民眾及駕駛人周知，以收警惕約制之效，計 6 次。</p> <p>十七、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六家，請業者自行約束車輛裝載容量應遵守規定。</p>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季函文並督導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業者供貨砂石貨運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確保行車、行人及公共安全之維護。</p> <p>十九、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路監理單位配合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自律公約範本」，除積極推動簽訂公約事宜外，並針對嚴重超載業者逐一訪查勸導。並盼業者重視營運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轄內加入公會有 139 家參與訂定自律公約計 129 家，參與率 92.8 %，比 96 年下半年度降低 0.4%。</p> <p>二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自訂自律公約，約束其所屬會員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2.本縣警察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已各別針對所屬業務範圍，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勿供超載、超速，共同維護環境，並確保交通安全。 3.本縣工務局已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加強所屬會員及駕駛人自律。 4.本年度聯合稽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砂石業者已能配合進行污染改善之工作，本縣環保局制定「小污染減量協議承諾書」供業者具結改善。</p> <p>二十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89 年 5 月 3 日府建土字第 21648 號函通知本縣砂石工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並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97 年（1 至 6 月）月份共計違規記點 2,927 件，記次 3,385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7 年上半年砂石車駕駛人記點通知（6 個月滿 6 點）合計 2 件，砂石車記次通知（3 個月內滿 3 次）合計 15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至 6 月記點件數：141 件、記次件數：350 件。</p> <p>四、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不定期對本縣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工廠進行宣導砂石車勿超載及超量供料並隨車攜帶過磅三聯單或出貨三聯單。</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查核縣內後龍溪、大安溪及中港河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7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p>六、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依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外，且不定期前往各砂石碎解洗選場作「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之宣導。並且配合經濟部礦務局每月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進行輔導。</p> <p>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季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查驗。</p> <p>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縣內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業者及駕駛人勿超載。</p>
執行項目	<p>(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97 年（1 至 6 月份）共計記點裁決 198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60 件、吊銷駕照 2 件、註銷駕照 5 件；記次裁決 221 件，記次執行吊扣牌照 28 件；吊銷牌照 1 件、註銷牌照 1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持續加速裁決。另關於吊扣、吊銷及註銷之牌照、駕照等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專案取締乙項，依據臺北市警察局長表示：因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扣銷訊息，只要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將</p>

	<p>吊扣銷註記於監理系統即可，爾後不需另傳吊扣銷資料至該大隊。惟本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牌〉照吊扣、吊銷、註銷等資料，鍵入公路監理系統電腦資料管理，可由電腦連線或掌上型電腦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p> <p>2.9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砂石車違規共裁決 146 件，吊扣駕照 0 件，吊扣牌照 0 件，吊註銷駕照 0 件，吊註銷牌照 0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 1 至 6 月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記點裁決件數：20 件、執行吊扣 2 件、執行吊銷 0 件、執行註銷 1 件，計次裁決件數：174 件、執行吊扣 0 件、執行吊銷 0 件、執行註銷 0 件。</p>
執行項目	<p>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情形： 本部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函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本部水利署所推動之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業已增設地磅以進行砂石出料總量管制，並已要求執行機關對運離河川之砂石車，應符合交通法規載重規定始可放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尚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於每月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進行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且不得超過車輛該定裝載重量，並據實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以供查驗。 2.勘查後並函文通知業者自行管理，勿超供料致發生超載情形、注意砂石車及相關車輛之安全管控、督促司機勿超速。</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中壢監理站：本站已促請汽車貨運公會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2.桃園監理站：本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建設局於 97 年 1-6 月份查核縣內中港、後龍、大安河流域砂石場，共計 32 件次，並請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
- 2.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本府業於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並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逾越規定，以免受罰。

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每月依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外，且不定期前往各砂石碎解洗選場作「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之宣導。並且配合經濟部礦務局每月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進行輔導。

九、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地磅以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本府每月前往碎解洗選場查訪進出車輛是否超過規定重量。

十、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以 97 年 2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70091121 號函、97 年 3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0970091039 號函、97 年 4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0970091170 號函、97 年 5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70091243 號函、97 年 6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70091410 號、97 年 7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70091526 號函送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在案。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不定期前往業者營業處所要求營業自行管制進出車輛不得超載，每月二家次以上，以維公共安全。

十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登記在案之碎解洗選場僅金朝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碎解後之砂石僅供廠內使用，無外運之情事。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查驗。

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依現行商業登記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違規載運之相關罰處規定，且

	<p>製造廠係僅生產，對於購料商之載運、托運，難有要求，爰對超載、超運之執行導正上較為困難，僅以道德勸說，難顯成效。</p> <p>2.本府工商旅遊局按月不定期實施現場查訪，並無發現超載情事。本案仍將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業者遵循。</p> <p>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尚無登記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執行項目</p>	<p>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p> <p>(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p> <p>(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屬業者自律事項，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察 369 家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其中尚無未依規定裝載之家數。另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接獲違規供料通報單後限期（三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並已由縣市政府函請未依規定裝載業者及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敦促自律。</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產業發展局除以 97 年 1 月 6 日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1037500 號函請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對進出之車輛裝載加強管制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外；另派員於 1 至 6 月間針對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實地宣導與檢查合計 22 家次，業者均依規定出示出貨三聯單、過磅單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紀錄表供檢，勘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無違規情事發生。</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每月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進行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且不得超過車輛該定裝載重量，並據實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以供查驗。函文通知業者自行管理，勿超供料致發生超載情形、注意砂石車及相關車輛之安全管控、督促司機勿超速勿超載。</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不定期函請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律。(97 年度 1-6 月發文共計 3 件)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所屬核可(礦業用地)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7 年度 1-6 月共計 4 件)。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1.97 年度上半年(1-6 月份)訪查並宣導七家預拌混凝土業者皆未發現有超載違規行為。

2.本轄無砂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之設立。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度 1-6 月共宣導碎解洗選場工廠 7 家次、預拌混凝土工廠 6 家次。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半年計督導碎解洗選場 6 廠次,預拌混凝土廠 12 廠次,未有取締件數。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本府業於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約束業者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不得超載、逾越規定,並依規辦理。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就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部分本處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至本縣神岡鄉、清水鎮、大里市、石岡鄉、大安鄉、大肚鄉等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7 家,尚未發現違規情事,並將查訪統計表分別於 97 年 1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29308 號函、97 年 2 月 26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54202 號函、97 年 3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84803 號函、97 年 5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0970117413 號函、97 年 5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70145740 號函、97 年 6 月 24 日府建工字第 0970173977 號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查勘及勸導本縣登記之商家,切實依載重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業以 97 年 2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32439 號、97 年 3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48627 號、97 年 4 月 8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70643 號、97 年 5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0970109334 號函請各業者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各警局送來違規供料通報彙報單內如有屬未登記工廠者,則由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強矯正小組排定會勘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2.另每月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依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業者辦理督導檢查,上半年度檢查家數計有 12 件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超

載違規行為。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局每月定期行文轄內合法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工廠，請業者約束所屬混凝土攪拌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及超速，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 2.另每月查訪 1~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預拌混凝土攪拌車出貨時是否設有出貨單及超載情事。
- 3.96 年 11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4540 號函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均不定期前往二處以上廠家宣導，要求進貨砂石車及出廠預拌混凝土車輛均應遵守不得超速不超載之規定，並隨車攜帶出貨單三聯單供警察執勤時之檢查。

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將要求鄰近縣、市各砂石廠對砂石車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懸掛砂石場通行證。
- 2.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五、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不定期前往縣內預拌混凝土廠查核，並按月將查訪統計表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經濟部工業局。

十六、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每月均由工業管理承辦人員分赴各鄉鎮地區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要求各業者、貨運業者遵守砂石車裝載砂石，預拌混凝土車裝載預拌混凝土不得超載，並在進出裝料時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執行 97 年度 1 至 6 月份「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紀錄表件計 30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

十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700039060 號函請各工廠加強管理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駕駛，注意交通安全避免超載、超重、超速及闖紅燈、酒醉駕車等重大違規情事發生，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並不定期赴各廠進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工作，截至 97 年 6 月止查訪碎解洗選場 6 家、預拌混凝土廠 12 家共計 18 家，並依據監理機關通報本府超載、超速之營業砂石車所屬公司行號發函籲請該公司行號約束勸導駕駛員及落實公共安全，作好砂石車安全管理。

十九、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p>1.要求業者進出廠區之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確實做到不供料超載以免受罰，暨宣導於出貨時應開立出貨三聯單供稽查人員查核。</p> <p>2.關於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場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本府每月均依規定填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p> <p>二十、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有 2 家，本府已要求業者對所屬宣導行車安全，請營造廠商配合宣導砂石貨運業者行車安全及管理。</p>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預拌混凝土工廠計有 7 家，本府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該 7 家業者，進行現場稽查計 26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稽查人員並當場宣導請業者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以免遭取締處罰，並維公共安全。</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p> <p>(一)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左列事項：</p> <p>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p> <p>(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p> <p>(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布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p> <p>(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 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營建署辦理情形： 1.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規定禁止承包商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及車輛</p>

	<p>超載車輛進出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本署各項工程預算均洽詢市場運費標準，據以編列砂石、廢土之合理單價。3.本署已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責請營建包商須要求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各項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承包商應負全責。4.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務必依契約規定執行前項規定，並加強管理。5.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已明訂對於違反第(三)項契約內容辦理之承包商，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6.本署以出貨三聯單證明文件作為計價依據，並以不超過載重上限之換算容積為計價上限。 <p>三、鐵路局辦理情形：</p> <p>已於 89 年 4 月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增列有關事項，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確實飭商遵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各工程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車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計價依據。89 年 10 月增列「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程契約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否則不予計價辦理。另本局「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作業要點」亦規定砂石車車籍資料需隨工程列入管制，並定期稽核其運輸情形。上半年度本局稽查無違規之取締案件。2.本局各工程經費估價均合理編列剩餘土石方（挖掘、運送、處理）等單價。砂石進料、廢土清運亦依規定之運費標率及運距編列合理之工程預算。3.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納入契約附件，規定廠商於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明列運送車輛車籍資料（包括運輸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以供審查，並隨工程列入管制。4.工程契約已規定「禁止承包商僱用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等規定，各工程所屬單位均嚴格督責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查核，不得租用違規之車輛。5.所屬各工程處依規定加強管理，並於剩餘土石方稽查時一併稽查砂石車使用情形。6.依規定辦理，執行工務中隨時進行管考。於標單中已有規定營建業者違反規定者，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7.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定運送憑證（四聯單）及承包商與承運土方業者有關之權責，並配合加強稽查與宣導，如有違反規定者，依規定禁止載運到工地，並責令承商限期改善。
--	---

8.有關砂石車載重限制，已採「重量罰」之方式執行且不再核發標示牌，是以擬限制運送土方以領有該標示牌為限之議，已不宜採行。本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均於監造時列為辦理事項，請廠商遵守。另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均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標廠商確依核定計畫書執行，如非登錄之車輛不得進入工區載運，如目測超載剩餘土石方即不得運離工地。
- 2.本府工務局有關剩餘資源處理費用，均經參考市場行情編列，並送經本市議會審定。另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亦依照本市議會審定的單價編列。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現行有關砂石、廢土等運費標準，均依議會審定及參考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
- 3.對違規行為之規範，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均已明訂於合約內。另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工程契約均已明訂於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內。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均已於契約中明定，不得有違規行為發生。本項於契約中規定承攬商應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 4.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請監造同仁加強執行。本府捷運工程局各級工程主辦機關，均依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
- 5.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亦已於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內規定。同時就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本府工務局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捷運工程局各級工程主辦機關亦均依相關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單位目前皆以廢棄物運送聯單資料作為營建業者、工程承攬計價之依據，計算相關數量；且每輛運棄車輛載運容量皆以 7 m³作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
- 2.本市公共工程廢棄物運棄均依監理處登記有案之合格車輛處理載運，並監造人員隨時抽查有無超載情事。

七、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運送土方、砂石，並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
-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查核時一併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同時檢視契約項目之合理編列。
- 3.本府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已經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

4.本府頒訂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已有明文規定。本府採購處「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已有明文規定，違反上開情節，經甲方通知二次仍未改正完妥者，得視為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檢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

八、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有關公共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部份，於施工前協調會皆有列入應討論告知事項，並於工務會議中加強宣導確實管理及督導。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及稅捐，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
- 2.工程合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 3.工程合約第九條第五款第四項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九條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五十條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加強執行及督導。
- 4.本府已於 95 年 1 月 18 日函頒實施「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及隨車憑證方面，本局業於 92 年 8 月 13 日府工建字第 0920180908 號發布「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 5.有關剩餘土石方查核本局業經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於土石方運棄時核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於前述「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中明訂申報開工時報府備查。

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 1.警察局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各項違規加強取締。
- 2.工務局已以府工土字第 0970067038、0970065789、0970065790、0970067565、0970067575 及 0970065786 等號函請承包商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嚴格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如有違反者，應負違約責任。
- 3.本府製訂之工程契約第十一項已規定，承包廠商須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如有違反者，乙方應

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十、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 1.97 年 4 月 3 日邀集本縣內 14 家土資場辦理宣導說明會，針對影響環境及交通等行為，請業者特別加強管制。
- 2.工程會於 94.12.07 之工程契約範本已訂定相關規定，爾後相關砂石車管理規範部份，可請工程主辦單位依合約規定辦理。
- 3.未來辦理工程查核後，將檢視合約是否有上開條款規定以資適法。

十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本半年計督導 10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一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高鐵聯外道新建後龍溪橋及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統包工程、高鐵聯外道路後龍都計區聯外工程、南湖溪縣管橋樑改建工程、苗栗市外環道後續工程（第四期）均符合上開規定。
- 2.各項公共工程於合約中，擬訂業者應依規定載運合法與合理價錢內，辦理砂石業者安全運輸。
- 3.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等，轄管各項公共工程合約明訂下列事項：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由甲方辦理違規扣款，其處罰內容如後：拼裝車違規，每次罰鍰新台幣 3 千 6 百元；車輛超載，每次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
- 4.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均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與禁止違規超載砂石車及拼裝車車輛進出工地。
- 5.嚴格要求廠商於承包公共工程時，對砂石、廢土、建材等，不得發生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輛載運砂石及參與公共建設，對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十二、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 1.已於工程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條文內明定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禁止不得使用拼裝或超載車輛等進出工地等事宜。
- 2.公共工程通報違規車輛案件 97 年度上半年度均無違規及取締處罰案件。
- 3.已於工程契約及施工計畫書明訂請承商依工程契約施工管理條文辦理。

十三、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列入本府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32 項第 2、3 款、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32 項第 4 款、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28

項及列入合約施工說明總則土石方工程施工說明內之相關規定。

十四、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工程申報開工時，即對承包商加強政令宣導俾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違規條文。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提出施工計畫書中須詳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措施。
- 2.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原已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土木工程（統一）單價參考表」，編列合理預算。
- 3.依訂立修正後之本縣工程契約書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備查。於合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

十五、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第 9 條第 27 項明文規定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本縣多數工程於編列工程預算書之際，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及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依據內政部 92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產出應納入工程施工計劃內予以管理，並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 2.本府各單位編列工程預算書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運費。
- 3.本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均已明訂條文規定，由業務單位依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內。
- 4.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均依規定辦理加強考查。
- 5.本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八款之規定，於合約內容明訂：「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十七、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十三項已明訂「本工程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十項已明訂「本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不合格」之情形處理。」

十八、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已於契約內訂明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惟公共工程非僅本局辦理，理應告知其他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以避免日後造成該單位無法配合辦理。
- 2.將配合規定要由設計單位針對砂石、廢土運棄編列合理預算。惟公共工程非僅本局辦理，理應告知其他公共工程主辦單位配合辦理，以避免日後造成該單位未依規定辦理。
- 3.辦理之工程契約亦已依規定明訂規定事項。告知其他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契約內明訂，以避免日後造成困擾。

十九、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加強辦理。

二十、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持續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土石方運輸車輛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並落實合約執行，嚴格禁止要求，明訂於合約書。
- 2.各工程主辦機關已於工程預算編列時，考量依工程性質不同適當編列。
- 3.各工程主辦機關已於合約中明訂相關規定並依合約辦理。

二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另本府依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96 年度年終視導結果，以 97 年 5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64871 號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加強公共工程工區車輛管制。
- 2.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請求惠予配合，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府工程合約書明訂承包廠商禁止違法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驅離、限制或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據交通部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及警察局通報檢送違規超載之貨運砂石車（場）輛清冊，以函文請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環保局、公路局、工務處、宜蘭縣道安會報、建設處、工商旅遊處、教育處、農業處等相關單位，請求惠予配合，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

	<p>出工地，並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3.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另本府依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96 年度年終視導結果，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加強公共工程工區車輛管制。</p> <p>4.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已依前項規定加強管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不定期至各工地抽查），並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5.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p> <p>二十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已於工程契約中，已明定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已加強稽核。</p> <p>2.本期計取締公共工程砂石車載運廢土超載 9 件，均已通報主管機關查處。</p> <p>3.本縣公共工程計畫中，均已將砂石、廢土之運費編預算中。</p> <p>4.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納入本府制式契約（補充說明書）中第 11 點明訂。</p> <p>5.依據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契約中規定，施工期間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並依其加強管理。</p> <p>6.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已納入本縣工程契約工程補充說明書中第 12 點中。</p> <p>7.本縣工程單位已嚴格要求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辦理，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視同違約處理。</p> <p>8.本縣公共工程單位已於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第 13 點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二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有關本府辦理各項工程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編列合理預算金額（含砂石、廢土運費）。</p> <p>2.辦理各項工程契約中均明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p> <p>3.於契約條文均有明訂，倘營建包商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當於一定期限內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事宜。</p>
<p>執行項目</p>	<p>七、公平交易管理</p> <p>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p> <p>1.鑒於中國已於 97 年初恢復天然砂出口臺灣，而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所採行擴大國內砂石供給及分散砂石進口來源等措施，已確實達到疏緩我國砂石市場供應吃緊及穩定價格之效果，本會除仍將隨時關注相關市場動態，並持續參與跨部會供需協調小組，以適時掌握市況，研議因應對策。</p> <p>2.至砂石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情形尚無跡證，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倘發生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p> <p>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調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時，發現疑似涉有刑事責任者而通知本部，本部將迅速轉知檢、調機關嚴加查緝。</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p> <p>1.礦務局持續每月均派員前往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並將調查結果副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p> <p>2.每月派員至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時均密切注意中。</p>
執行項目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p> <p>(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上半年度累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每季均未累積達 20 次）。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1 月份 2 家、2 月份 2 家、3 月份 2 家、4 月份 2 家、5 月份 2 家、6 月份 2 家，上半年度共訪查輔導 12 家。</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7 年 1 至 6 月份本市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案件計 2 件。</p> <p>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中壢監理站：本站以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 10 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經查 97 年 1 至 3 月份經電腦挑檔篩選無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 10 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97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電腦挑檔篩選無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 10 件（含）以上汽車貨運公司。</p> <p>2.桃園監理站：本站轄內砂石車業者 97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砂石車超載超速違規 10 件（含）以上案件共 0 件，分別已於 97 年 4 月 3 日竹監桃字第 0971000698 號函（0 件）及 97 年 7 月 3 日竹監桃字第 0971001310 號函（</p>

<p>0 件) 陳報新竹區監理所及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縣警察局。</p> <p>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如有查獲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等運輸業者，依規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以電腦挑檔選取重大違規砂石車公司、車號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並函相關權責單位；96 年 6-12 月計公告 6 次（函件文號：97 年 2 月 15 日竹監運字第 0971000653 號函等 6 件），97 年 1-6 月函相關權責單位計 6 次（函件文號：97 年 2 月 12 日竹監運字第 0971000651 號函等 6 件）。</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有關督促砂石貨運業重視行車安全，本府 97.1.25 府經工字第 0970024252 號函、97.2.27 府經工字第 0970015059 號函、97.3.26 府經工字第 0970023332 號函、97.4.29 府經工字第 0970100976 號函、97.5.20 府經工字第 0970038063 號函、97.6.20 府經工字第 0970147673 號函函送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要求業者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超載及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 2.持續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紀錄彙送業管單位辦理。</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站於 97 年 4 月 14 日中監豐字第 0971001145 號函督促達盛交通有限公司、禾頡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所屬車輛因有違規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請上揭公司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 3 點 2 項之規定限期 6 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混凝土場名冊移送事業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榮營通運有限公司 97 年第 1 季；華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97 年第 2 季因違規肇事致人死亡，本站分別以中監彰字第 0971000868、0971000870、0971001486 號函通知該行限期改善，否則依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停止部分車輛營業之處分。</p> <p>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針對警察機關所送有關砂石車超載起訖地通報紀錄，錄案彙辦並函請砂石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p> <p>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個月辦理定期發布違規汽車運輸業者。</p> <p>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勤務加強砂石車違規行為取締，確保行車安全。按月將取締超載案件之供料碎解洗選場資料彙送管轄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p> <p>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工會，將促進鄰近縣、市砂石工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十六、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將砂石貨運業者超載超速肇事違規清單函告縣市政府、公共工程單位參考。</p> <p>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利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提請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局配合加強交通執法工作。</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貨運砂石業承運砂石、土方違規超載紀錄情節重大者，除吊扣（銷）汽車牌照外，並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公會列為參考及專案取締對象。並請相關單位於各公共工程招標合約書中，訂定禁止超載車輛進入工地及配合不使用超載紀錄情節重大違規車輛運輸砂石、土方。</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7 年上半年本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家，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p>
執行項目	(二)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公布超載等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資料。
執行項目	九、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一、法務部辦理情形：

<p>概要</p>	<p>本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及 97 年 6 月 30 日分別以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及法檢決字第 0970802263 函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在案。</p> <p>二、警政署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重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 3. 本期本署辦理有「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講習班」等，計召訓學員 200 人。
<p>執行項目</p>	<p>(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北市車鑑會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已全部聘請學者專家 10 人擔任鑑定委員。 二、高雄市政府為提昇車輛行車事故案件鑑定及覆議品質，依據「公路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及交通部函示，聘請法律、交通、機械及車輛工程方面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委員，除由本府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為府內人員代表外，其餘四位均為法律、交通、機械及車輛工程方面之學者專家。另本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全數外聘法律、交通、機械及車輛工程方面專家學者進行覆議審議工作。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共計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370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 231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者 139 件；另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 71 件。 三、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現有 6 位委員，肇事鑑定委員之任用係依「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選任。 四、南投縣政府建議有關保障受害者權益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應於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 五、苗栗縣政府由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議相關單位參辦。 六、雲林縣政府持續推動事故處理專責制度，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及交通安全認知，有效防止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與事故當事人基本權益。 七、宜蘭縣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 八、花蓮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並已辦理處理人員訓練，以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財政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46 條規定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及 97 年 6 月 30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及法檢決字第 0970802262 號函建請法院辦理在案。
執行項目	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 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 (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 (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 (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 (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 (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交通部辦理情形： 砂石車年度專案督導將併入年度道安督導項目廣續辦理。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 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p>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p>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之建議應請交通主管機關彙整運輸業者及車禍受害者團體意見後再予決定辦理。</p> <p>二、財政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p>

	任保險，根據統計，90 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30,028 輛，91 年為 29,843 輛，92 年為 31,702 輛，93 年為 34,897 輛，94 年為 36,892 輛，95 年為 38,490 輛，96 年底時為 35,493 輛，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辦理情形概要	經濟部辦理情形：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條文。
<p>二、主要成果：</p>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本部礦務局執掌土石採取場源頭管理部分，本(97)年 1 至 6 月止無接獲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超載而遭取締案件。本部礦務局本(97)年 1 至 6 月止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辦理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宣導業務，共計 54 場次。</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1.防範砂石車污染環境、維護工地較佳環境。抑制砂石車違規行為、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進而促進社會安定與安全。2.要求承商運送前提報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備查。運送車輛於正前方懸掛載明工程名稱及車輛編號之管制牌，以利查證。另由權責單位配合管制，使違規車輛知所警惕，俾達成交通安全管理成效。3.按「投標須知及附件」規定督促承包商改善砂石違法超載情形。4.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稽核要點」辦理。工地均未雇用不法拼裝車進出工地。</p>	
三、落後原因分析：各相關機關按權責針對各執行項目持續辦理中。無執行落後之情事。	
<p>四、遭遇之困難問題：</p> <p>(一)南投縣政府提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本縣內辦理河川疏濬，於河床建置砂石車運輸便道供疏濬砂石車輛行駛，惟因汛期已至，部分砂石車運輸便道遭沖毀，導致砂石車只能行駛一般道路，影響沿線居民生活安寧、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並造成交通阻塞。</p> <p>(二)彰化縣政府：因人力不足，無法密集抽查。</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區幅員遼闊，在有限人力下無法以專人執行砂石車之逐車稽核事宜，車輛查證及管制無法全程督導。 2.工地監工僅能於查獲有違規情事時，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罰承包商，如未能由交通警察單位與工程主辦機關相互配合，雙管齊下難達成嚇阻違規行為。 	

五、建議事項：

(一)公共工程會：本案屬經常性辦理案件，並由各工程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本會辦理事項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高雄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劉玉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縣、屏東縣

巡察時間：99 年 1 月 21 日至 99 年 1 月 22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於 99 年 1 月 21 (四)日赴屏東縣巡察，上午至該縣林邊鄉、佳冬鄉視察有關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聽取簡報與意見交換，下午到該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年 1 月 22(五)日赴高雄縣巡察，上午至該縣衛武營都會公園瞭解該府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隨即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學校聽取「訓練場地爐石鋪設」簡報且實地視察，就污染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下午至該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 25 人；接受人民書狀 1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地點：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二樓簡報室

一、趙委員榮耀：

八八水災可以說是百年的大災難，本次巡察是為瞭解八八水災地方復建困難與問題，並對權責單位提出建議。

二、林邊鄉陳鄉長朱雲：

林邊鄉轄內五大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經費，本所前於 98 年 10 月 5 日層報縣府提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查作業（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98 年度第二次疏濬增辦），迄今補助經費未到位致本所無法辦理採購招標，請委員協助本所督促中央權責單位儘速辦理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三、佳冬鄉賴鄉長憲和：

重建的工作千頭萬緒，希望中央對於重建程序的認定從寬處理，幫助地方在短期間內加速復原。

四、林邊鄉鄉代會吳主席冬白：

(一)本鄉特殊個案申請安遷救助，鄉公所現勘後已將資料送與縣政府，希望縣府可以妥善處理。

(二)八八水災災情慘重，除雨量超大外，權責單位對縣管林邊溪長久未疏濬，並長期將河川公地租給農民種植高莖作物阻礙排水，都是原因之一。

(三)林邊溪現在疏濬之土方，應思考開放予農民申請改良農地復耕之用，藉以改善農地機能並利於恢復農業

生產力。

五、研考處鄞處長鳳蘭：

(一)針對林邊溪疏濬的問題，由於林邊溪出海口為趕潮帶，疏濬應經過專家評估後才能辦理。

(二)河川行水區違規使用為歷史共業，中央將林邊溪交給縣府後，縣府面對的是累積數十年的私有土地管理問題，希望中央編列充足的徵收經費，一併解決林邊溪及高屏溪行水區內私有土地徵收問題。

(三)縣府創所有地方政府之先例，編列新台幣三億元，正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擬推動窮人銀行方案，希望有助於未來災民的產業復建工作。

六、趙委員榮耀：八八水災農損救助的發放情形？

七、研考處鄞處長鳳蘭：農損救助金目前已發放 9 成，未發放案件待認定釐清。

八、趙委員榮耀：八八水災房屋淹水救助金的發放情形？

九、社會處曾科長秀貞：房屋淹水救助已發放 4 萬多戶，吳主席所提案件，未符合相關發放規定，故未能給予補助。

十、林邊鄉鄉代會吳主席冬白：

八八水災救助金的發放，無法按照受災戶實際狀況審查發放，造成受災狀況不一卻領取相同補助，實在有欠公允。

十一、研考處鄞處長鳳蘭：

為在第一時間讓身邊沒有現金的受災戶盡速領得現金補助，縣府在災害發生後委託屏東科技大學團隊利用專業科學鑑定方式劃定免勘災範圍，只要範圍內災民提出證明，就可以即時領取救助，至於未在範圍內的受災戶，也可以推出受災相關證明，申請救助。災區範圍之科

學認定或有疏漏，本府會廣續檢討研擬相關機制，以期達到公平、公正。

十二、佳冬鄉鄉民吳世昌：

(一)砂土申請回填條件限制過多。

(二)村莊舊屋拆除無法補助。

(三)災民貸款手續繁雜，已經提供實物抵押，核發的速度卻還不如一般信用貸款。

(四)佳冬河堤整修緩慢。

(五)塭豐村海堤過低，有氾堤危險。

十三、研考處鄞處長鳳蘭：先針對貸款部分說明。災民目前急需重建資金挹注，金融機構在商業考量下，貸款仍要求災民提供擔保品，目前正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積極協調各銀行廣開善門。

十四、水利處許科長良禎：

(一)佳冬河堤潰堤處修復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發包，預計於 4 月底汛期前完工。

(二)有關提供砂石回填低窪地區部分，水利處提供砂石量，有需要的農民可向農業處提出申請。

(三)沿海地區海堤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管轄，水利處會將此意見反應與第七河川局。

十五、社會處曾科長秀貞：近期內政部就生活救助金法令做部分修正，已函文給各公所。

十六、林邊鄉農會前理事長：

(一)鄉民想知道八八水災成因。

(二)河川泥土回填農田，申請時間至農田回填過程過長，時間拖太長，運費農民無法負擔。

十七、佳冬鄉鄉代會吳主席冬白：

河堤綠化，造成河堤結構的弱化。另外佳冬鄉塭豐村低窪處泥土回填應盡快辦

理。

十八、研考處鄧處長鳳蘭：

縣府災後重建委員會（產業重建組）正針對清砂的回填辦理現場會勘作業，勘定後會提供給符合資格的災民提出申請。針對較低窪的公共區域，則補助予鄉公所進行回填作業。

十九、農業處吳科長憲昌：

(一)砂石回填要符合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

(二)農地的砂石回填（比照魚塢的方式）只要鄉公所提出計畫書，即可向縣府申請。

(三)非屬農地或非屬魚塢的一般低窪地區，依照中央重建會相關決議，因非屬產業災害範圍，不能比照補助農田或漁塢的方式處理，必須有價申購。

(四)回填砂石的運輸費用依重建會決議，仍需由業者自付。

廿、佳冬鄉鄉代會吳主席冬白：

林邊鄉及佳冬鄉的廢土是有價料，來義鄉卻是無價料是不合理的。

廿一、農業處吳科長憲昌：

災區砂石的標售均要依照國有財產法及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辦理，認定無價之標售程序冗長，若要依序走完整個程序，災民的復建將更遙遙無期，汛期從今年 99 年 5 月 1 日將開始，且養殖漁業有立即復養的黃金時期，故重建會依莫拉克重建條例決議，林邊溪砂石提供養殖業者回填魚塢之專案措施。另外，來義鄉的廢土目前正辦理標售中，所謂無價料的資訊可能需要再確認。

廿二、趙委員榮耀結論：

(一)大區域排水清理工程的經費會反應

給經濟部參辦。

(二)林邊鄉特殊案件申請安遷救助，可否專案處理，請縣府考量。

(三)八八水災原因與責任追究，監察院各委員之調查報告會敘明。

(四)吳主席所提的案件，會再進一步整理後再思考如何協助處理，監察院會就公部門應做沒做或做太慢提出建議。

(五)災區砂石究應為有價或無價料有其專業問題，會再與國有財產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重建委員會等討論反應。

廿三、劉委員玉山結論：

今天來到這裡，聽到很多地方寶貴意見，也知道地方面臨很多問題，如土方運費應如何計算，會再與相關單位研究討論，希望復建工作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順利完成。

地點：高雄縣衛武營都會公園興建工程工務所

一、劉委員玉山：

公園構想相當不錯，以下幾點建議（疑問），請縣府考量（說明）：

(一)建請縣府考量再深挖生態池，更可發揮治洪功能。

(二)衛武營藝文中心建設，雖然該案權屬文建會權責，惟為求本區整體發展，建議葉副縣長積極協調文建會等相關單位配合本案之開發進度，以提高計畫效益。

(三)建請於適當時機標售 10 公頃商業區，帶動附近的發展，另對於商業區之使用、容積、高度等建築規範宜作指標性要求，提高品質，以營造大高雄地區重要商業活動。

(四)都會公園昔日為軍區，保留歷史記憶很重要，舊日軍用建築（設施）建請儘量保留。

二、趙委員榮耀：

設計邏輯符合現代和未來趨勢，以 5 公頃生態池復原昔時沼澤區之記憶並具備治洪功能，並適度保留歷史性建築物，拆除後的廢棄物也能廢物利用，構想相當不錯，在節能減碳的呼聲下是個相當好的模型。可配合現代構想，將來可能是臺灣最好、最漂亮的都會公園，另外有幾點建議（疑問），請縣府考量（說明）：

- (一)建議考量透過網際網路或請國防部協助等方式，廣為取得本區之昔日照片或歷史資料，方便進行宣傳。
- (二)南部氣候溫暖，可考量一年 4 季更換不同主題的花朵。
- (三)建議考量設置溫室花房，供人參觀教學。
- (四)宣傳公園時可搭辦理生態池等景點的命名活動一併行銷。

高雄縣政府說明及建議事項：

一、葉副縣長南銘：僅就相關問題先做說明，稍後再詳細答覆。

- (一)本人將率相關單位主動與文建會藝術中心協調國家兩廳院之進度，務使兩案完成時程之差距縮短。
- (二)經建會建議將 10 公頃商業區和高雄市中正公園互換，把中正公園變為都市計畫商業區再進行標售。
- (三)本人也曾於衛武營服役，未來考慮廣泛邀請昔日同袍重遊衛武營，藉由保留的房舍、標語和編號追尋舊日回憶。
- (四)未來公園管理將考量隨季節變化換

植當季花材或設置主題花園。

(五)本人於日前現勘時，對生態池景觀橋之優美造型印象深刻，已責成新聞處廣徵民意辦理公園內景點之命名活動。

二、附件一：監察委員垂詢及建議事項回覆對照表。（略）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巡察委員：周陽山、余騰芳、李炳南

巡察地區：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巡察時間：98 年 12 月 28、29 日

99 年 1 月 18、19 日

99 年 1 月 25、26 日

巡察經過：

一、連江縣：9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除拜會縣長外，並於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馬祖防衛指揮部，針對陸軍東引指揮部聯訓操演砲彈突爆事件，聽取陸軍司令部說明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隨後前往馬祖酒廠，實地瞭解該廠營運暨成品酒庫存增加積壓營運資金改善情形。29 日前往北竿，拜會北竿鄉公所鄉長以及實地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發展北竿景點暨維護情形。

二、金門縣：99 年 1 月 18 日上午至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支援指揮部詳予瞭解金門地區廢彈處理管制作業及彈藥庫儲等設施，並實地前往勘查。下午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後，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探討金門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及推動傳統聚落傳存與再生工作，並提出兩岸閩南文化之差異性。19 日上午拜會烈嶼鄉鄉長並實地瞭解當地醫療狀況，後

續至署立金門醫院聽取該院及金門縣衛生局針對「金門地區醫療資源匱乏」之簡報，對於提高金門地區現有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醫學中心在金門設置分院、緊急醫療救護、擴大醫護人員等事項提出建言。

三、澎湖縣：99 年 1 月 25 日至西嶼鄉針對牛心灣軍事設施「銅牆鐵壁」日據時期興建經過及用途實地勘查，並訪問當地耆老。隨後至署立澎湖醫院聽取該院及澎湖縣衛生局針對「澎湖地區醫療資源匱乏」之簡報，並提出加強培育心血管、神經外科等次專科之醫師，以減少當地醫療後送人數等建言。次日於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另聽取澎湖縣政府針對「國際觀光度假區規劃情形」之簡報，並就改善澎湖碼頭設施、台華輪汰舊換新、增闢廈門至澎湖航線以吸引大陸觀光客至澎湖旅遊、開放國際企業集團投資經營，期滿後由政府收回等，提出具體建言。

四、接見人民陳情 49 人；接受人民書狀 47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連江縣

一、瞭解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聯訓操演砲彈突爆案處理情形

余委員騰芳

- (一) 本案發生後，軍方在傷員的醫療、慰問家長、申請傷殘撫卹作業、相關人員懲處及危機處理等方面處理得宜，本人給予肯定。
- (二) 根據報載，迫擊砲彈無法擊發時，就不應由砲手自行取出，而係由未爆彈處理小組處理，相關規定為何？請說明。

(三) 受傷士兵家屬對軍方處理本案的意見為何，軍方有無瞭解溝通？家長將其小孩送來軍中，一定要做到絕對的安全，不容有絲毫差錯，對於家屬的意見，應於權衡輕重得失及法令規定，審慎應對，維護其權益，化解民怨，以免對政府及部隊造成傷害，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妥善照顧受傷士兵及家屬。

李委員炳南

- (一) 國防安全對於國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部隊進行演訓應有必要。本人對於相關人員處理本案的辛勞，表示肯定。本案意外的發生，除應深切檢討，並作為爾後部隊實施演訓的案例外，亦可藉此提升危機風險意識，不要因本案而停止演練，否則將來問題會更嚴重。
- (二) 部隊演訓非常重要，羅馬帝國領土廣濶，戍守疆土的兵力最多才 32 個師，大約 28 萬人而已，軍隊平時的演訓非常頻仍，歷任羅馬皇帝亦經常至各地視察軍隊演練。希望軍方今後仍繼續實施演訓。

貳、金門縣

一、巡察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對金門地區彈藥庫管理維護作業情形

周委員陽山

- (一) 過去每隔一段時間即會有庫房失火或是爆炸等情況，最近這一年是否仍有此情況發生？
- (二) 對於金門地區彈藥庫設施方面，金防部與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間之合作是如何進行？
- (三) 金防部與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對於射擊訓練所使用之彈藥是否

為正規合格品？

(四)廢彈是否為就地處理？是否以引爆作為處理手段？

(五)關於 1 年半前本人於金門技術學院校園內經常聽到爆炸聲響，原因為何？是否為處理排雷之未爆彈？

李委員炳南

(一)對於金門地區彈藥庫精簡情形，相關庫房之後續處理為何？

(二)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對於廢舊彈殼亦有採委外處理之方式，委外的廠商於作業過程是否有困難與問題？

二、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加強促進金門地區觀光產業情形

周委員陽山

(一)金門所保留的閩南文化遠比對岸整齊，但是所呈現是刻意維繫、精工保存下來的文化，而對岸所保留下來的閩南文化古蹟是較具有生活性，以福建湄州沿海地帶為例，明代所留下的古城牆最具代表性，仍是一個活的文化聚落。

(二)另金門現有人口不多，很多村落裡可看到許多廢墟的存在，在刻意的觀光包裝維繫下的文化，所呈現的生活性與真實性是偏低的。以馬來西亞的檳城為例，在如此遙遠的華人社會仍完整的保留 1940 至 1950 年代的閩南建築，也是 2008 年的世界遺產。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新加坡現今已沒有海外華人社會文化保留下的遺產，而金門地區仍保留下來，只是太精緻了些。

(三)在兩岸生活性文化遺產的比較，大陸地區比較著重於生活性，而金門

地區是刻意保存下的面貌。金門地區所採取的方式是好或壞，值得大家討論，本人認為是優劣互見。

(四)有關復舊如舊的問題，以水頭地區黃氏古厝附近為例，復舊如舊是不成功的，而在整體的復舊作業上是好壞互見、參差不齊的，可能牽涉到當初發包設計與建築師考核是否恰當。

李委員炳南：

(一)對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馬祖、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離島地區觀光的協助與貢獻是值得肯定的。

(二)關於軍事博物館的規劃以核心博物館、次核心博物館、衛星博物館為主要發展架構，惟分別交由貴處、縣政府、鄉鎮公所三個單位管理，鄉鎮公所的管理與呈現的展品可能與貴處或縣政府所能做到的標準是不同的，若未來鄉鎮公所呈現出的效果不佳，民眾對於貴處的整體觀感可能就是負面的，是否考慮由貴處統一管理維護，維持軍事博物館所呈現的一致性。

參、澎湖縣

一、巡察澎湖縣政府國際觀光度假區規劃辦理情形

周委員陽山

(一)澎湖地區的觀光事業正面臨瓶頸，關鍵在於交通運輸工具方面，謹提出下列二項看法：第一、澎湖地區觀光客一年大約為 50 萬人，大陸觀光客至廈門旅遊一年約為一千萬人，其中如有 1%由廈門直達澎湖，然後再進入台灣，一年可增加澎湖 20%的觀光客，也是目前本地大

陸觀光客的 10 倍，請縣長親自出動，透過兩岸協商，由大陸中央高層敲定。第二、推動高級郵輪行駛馬公與台灣間的航線，參考航行於斯堪地那維亞地區波羅的海的郵輪經營方式，一天有好幾班船，每班船的乘客有二千至三千人，光靠小飛機載運旅客是無法突破現狀。

(二)澎湖觀光問題並非天候條件或有無博奕，而是澎湖的商店及路邊攤販缺乏特色，因此只能靠競價來招攬生意，利潤微薄，無法擴大經營規模，且商家只顧自己賺錢，無法達到共利。又商店與商店間距離過於分散，無法連接在一起，如何做到每一家旅館、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串連在一起，避免顧客受到風吹雨淋，此需要大財團進行全面性的策劃與政府的協助。

(三)馬來西來首都吉隆坡、檳榔城的特色，當地政府瞭解本身能力不足，於是將觀光事業全部開放給國際管理集團來經營。馬來西亞觀光的條件未必比我們好，但是它的商業品質、觀光客人數都比我們強，關鍵在於馬國的經營模式比我們強。台灣與香港、東南亞的差異，就是台灣到現在仍然是小農經濟社會及家族式經營。澎湖的美食口碑不錯，但以現在的經營方式無法招攬大量客人。

(四)政府推動觀光應改變過去思維，規劃好以後交給民間專業機構經營，不必在這方面再花費心思，這才是政府應扮演的角色。

李委員炳南

(一)大陸民眾對於澎湖相當嚮往，希望透過政治影響力，讓廈門直飛澎湖的航線能夠開通，相信短期間內對澎湖遊客人數增加，會有很大幫助。

(二)在思維策略方面，提出幾個案例。大陸在 1980 年代成立數個經濟特區，其中廈門及東莞二地獲得成功，原因是廈門瀕鄰台灣，具有語言優勢；東莞因為瀕鄰香港及澳門，具有語言及地理優勢。

(三)政府扮演的是協調的角色，規劃好以後用優惠的條件找專業集團經營，而不是所有事情都由政府自己來做，如此會事倍功半。像大陸蘇州就是借重別人的力量、文化、資本，除少數與主權有關以外，其餘均由交給新加坡企業管理，目前已有不少台商前往投資設廠。另台大提供土地，由民間蓋旅館、餐廳，於 30 年後再收回其經營權，此經營方式之成績還不錯。而澎湖博奕公投沒過，縣府可考慮引進國際企業集團投資經營，同時解決縣府資本不足的問題。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本委員會之議案，有關機關復函、人民書狀之「附件資料」，擬以光碟片附送出列席委員參考，不再影印紙本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蘇○○君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易使多數網友誤觸刑章，檢警機關為求績效，恐造成許多冤獄與文字獄，侵害言論自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南投縣長李朝卿等陪同南投縣魚池鄉、埔里鎮農林公司土地耕農自救會陳訴：早年政府相關機關未依規定，將耕作之土地放領給現耕農民；今臺灣農林公司卻以農民違約為由，要求返還土地，均涉有不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財政部、南投縣政府妥速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南投縣政府速予協調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呂○○君陳訴：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不當侵權使用、毀損渠所有不動產，前經向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陳訴，惟迄未獲妥善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福建省政府督飭金門縣政府及烈嶼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四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併案見復。（原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並督促烈嶼鄉公所確實改進後併案見復修正為函請福建省政府督飭金門縣政府及烈嶼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四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併案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復陳訴人呂○○。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呂○（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及烈嶼鄉東坑呂氏宗親會、烈嶼鄉東坑發展協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

附卷存檔)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議處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保六總隊辦公廳舍驗收爭議後續事宜，仍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及保六總隊積極續辦見復。

七、王○○君續訴(2 件)，臺南縣政府處理其母親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不當，請再繼續調查失職人員並就現行土地管理制度提出疑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王○○君 99 年 1 月 18 日續訴：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王○○君 99 年 1 月 27 日續訴：併案存查。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公告相關事宜及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再為檢討見復。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花蓮縣一品行申請土石採取案，損害陳訴人權益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案准予結案存查，惟請該局未來仍應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免錯誤，以維原住民及砂石採取業者合法權益。」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孫○○、黃○○、七○○、陳○○。

二、再函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坐落於台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乃渠等祖先於清朝時期所開墾，民國 35 年 7 月間地政機關轉登記慈祐宮為所有權人，致渠等之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暨王○○律

師代陳訴人等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另再抄核簽意見（一）函請台北縣政府妥予疏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王○○律師代續訴部分：影附來函送請台北縣政府卓處逕復。

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將改善情形逐年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高雄縣小林村村民，大多為平埔族原住民族中西拉雅族大武壠社群之後裔，莫拉克颱風為其帶來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其受災實際情形、目前處置狀況與急迫問題、文化保存及由學界人士組成「小林平埔文化重建委員會」之冀求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陳○○君續訴渠妻姜○○女士所有原坐落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南中小段○○○地號土地，於民國 67 年間經政府徵收，以興建南竿鄉介壽村菜市場，惟迄今未獲政府分配房屋，致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妥處見復。

十六、據○○○續訴，其等所有坐落臺南縣永康市王田段○○○地號等 10 筆私有

土地，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未將其列入永康交流道特定區主 5 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卻擅自占用開闢成道路，損及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姓名誤植部分，函復陳訴人予以更正。

二、陳訴人請求於網站公布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有關姓名、地號予以遮蔽部分，同意保密處理。

三、通知陳訴人擇期來院閱覽及複印。

十七、民眾陳○○陳訴，內政部對於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隊員邱○○因救難死亡案，迄未核發遺族撫卹金差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政府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未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

- 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糾正事項二至四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糾正事項一擬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 二十一、葉○○君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就補償事宜研處見復。
- 二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適時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 二十三、張○○續訴：有關所有坐落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等兩筆土地，經中和市公所徵收拓建道路，迄今未領補償金，並繼續課徵地價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台北縣政府及中和市公所查處見復，並副知陳情人。
- 二十四、李○○君續陳到院：為渠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之續訴函請告知處理進度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意旨函復陳訴人。
- 二十五、李○○君續訴，有關新莊市公所 98 年 4 月間辦理李○○等人租約標示變更及調解等相關人員涉有違失請予查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北縣政府卓處逕復陳訴人。
- 二十六、鄭○君續訴：為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處理其媳婦周○○女士申請復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 二十七、呂○○君續訴：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因徵收不當，致使其父呂○○君，遭受利息損失，應予退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卷存查。
- 二十八、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修正「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相關規定暨修正該要點為「自治規則」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社會救助相關措施案，報載 34 個案後續追蹤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存查。
-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歷年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或個人之經費未核銷案件金額龐鉅，未善盡督導考核，遲未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一、臺灣省政府函台南市政府，關於該府消防局前勤務中心主任王朝成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王朝成休職，期間一年」，請照案執行。及該府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案執行情形表等乙案副本。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卷存查。
-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

部營建署等於 79 年 6 月間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未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執行進度落後，延誤工程發包，並衍生承商鉅額求償等情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張○○君陳訴：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地號國有土地上之既成道路，因已無通行之功能及需要，經渠向澎湖縣政府申請依法廢除既成道路，詎遭該府否准，致渠所有坐落馬公市水源路 36 號之房屋三面臨路，嚴重影響居住及出入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楊美鈴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林○○君陳訴：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致人權與生計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彰化縣警察局。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登載不實之情

- 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98 年下半年「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及「勞工委員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執行成果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繼續將辦理情形每半年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涉有未盡職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見復。
-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見復。
- 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進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 六、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翁莊○○君陳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體停車塔，於 97 年 3 月 8 日發生二氧化碳外洩意外，因現場違法設置檔案室及通道開口，造成消防救援困難，釀成人員傷亡，惟台中市政府現場勘查人員卻未依權責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台中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研處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 99 年 7 月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報院。
-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盧○○陳訴：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5 巷○○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未切實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辦理情形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該局所請，俟訴訟獲有結果，即行陳報本院。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莫拉克颱風侵台，高雄縣、嘉義縣土石流災情重大，內政部、農委會、及高雄、嘉義縣政府平時有無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各項疏散避難計畫及演練有無達到預期效果，災害發生時有無及時通報聯繫，指揮體系有無發揮整合功能，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處置有無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審計部函報，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96 年度財務收支，該公所辦理集集鎮

第一市場重建計畫，核有規劃設計未考量用地問題，延誤取得使用執照，肇致延宕完工工期等違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已予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十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王○○君等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太平溪左岸 1、2 號堤防改建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違法變更都市計畫，將原公共設施「河川用地」改為「河川區」，惡意縮減徵收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東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分別函復陳訴人王○○及陳○等 2 人（並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葉耀鵬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苗栗縣政府續辦移地保存方式，並將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高鳳仙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本院調查意見有關李○○君所有位於該市紅毛港之房屋補償費金額有誤，請更正並逕復陳訴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惟主管機關迄未辦理徵收，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關於內政部辦理「台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缺乏橫向聯繫機制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君陳訴：渠父游○○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大元段○○○○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業，相關

機

關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有關人員未善盡督導察查之責等情糾正案，經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送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98 年第 4 季處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二、立法院簡○○委員國會辦公室通知，訂於 99 年 1 月 19 日辦理現地會勘，以瞭解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是否確有必要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簡委員。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允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二、審計部函復，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執行情形，前經該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檢陳該部對法務部聲復內容之審核意見等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葉耀鵬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一、討論事項第 3 案【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決議修正增加：（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及圖書館參考。（六）協查人員應請予以敘獎。二、討論事項第 5 案【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決議修正增加：（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及圖書館參考。（四）協查人員應請予以敘獎。三、討論事項第 6 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決議修正增加：（六）協查人員應請予以敘獎。）

二、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小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去年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又不少校園

性侵事件，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高雄縣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調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 500 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專案調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四、洪委員德旋、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自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費生畢業後，因故未於公立醫院服務 6 年，教育部爰依規定代管醫師證書，惟迄今長達 25 年仍未發還，涉有侵犯人權等情乙案之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調查：中央研究院對於具文化性、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疑有闕漏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中央研究院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有關 99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推請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七、本會提：政府搶救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績效似有不彰，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八、據李思叡陳訴：渠係台南縣立大灣高中教師，遭與渠有過節之學校輔導室教師捏造性騷擾案，校長、人事室主任及台南縣政府教育處未循法定正當程序調查，率予羅織性騷擾罪名並記一大過處分，請主持公道，還渠清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調查。
- 九、據莊素芬陳訴：台北縣板橋市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及申請閱覽上開資料正本核對是否有誤；另該校教師對於渠子不當對待，致心生恐懼，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臺北縣政府查處見復。
- 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為關於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教育部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失當之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該部及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教育部轉飭所屬賡續辦理見復。
-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主管機關輕忽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與權益，未積極建立保密制度，涉有疏失，該部已檢討改進，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教育部辦理並檢齊相關資料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提供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相關修正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函知本院，俾本院亦得適時提出具體修法建議。
-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即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之辦理情形案，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送核簽意見附表再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 十四、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陳光和續訴 2 件：教育部核定該校第 14 屆董事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併案妥處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靜候判決結果，俟判決確定後再將判決結果函知本院。
- 十五、教育部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2 日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沈委員美真等 3 位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補助該校增建教學大樓，浪費公帑，均涉有違失，囑依法處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查處見復。
- 十七、新竹市政府函復及李雅芳陳訴各 1 件：檢陳該府所屬青草湖國小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未保障備取人員權益檢討改進及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新竹市政府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目前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中」。

十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臺中市政府遲未完成「惠來遺址」法定公告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其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之進度定期（每年）函知本院後存。

十九、行政院函復：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均有失當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縣政府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督學林碧真年終考核結果、有關導師午休及工友工作津貼等不當支領之最終退款報表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創辦人疑義及第 14 屆董事改選等相關事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及本院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成果報告涉嫌抄襲案，該部參考據以作為分配私立大學校院補助款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 21、28、29 案合併處理。
（二）抄教育部復函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三）國家安全會議、大同大學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市立教育大學相關人員曲解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復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將結果見復。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情人。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承囑就魏仲良君陳訴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本部未詳查，嗣後雖由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惟仍未積極督促該校依法辦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教育部督促所屬儘速處理見復。

二十四、張穆澄子續訴：為渠配偶張依原服務於大雪山林業公司，遭行政院無由免職，請求予以平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前經本院輪派委員調查，並經覆查，均認主管機關對本案之處理尚無違誤之處，業經函復在案。嗣後續訴，曾再函有關機關查復，且經多次研究，咸認本案已乏救濟途徑，所陳均予以併案存查。日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將依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請查照」。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該院「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該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國家安全會議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第 21 案處理。

二十九、大同大學函復：該校蔡武雄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事證明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之處分，敬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第 21 案處理。

三十、高雄縣政府函復 2 件：有關本縣文山國民小學 93 年起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等辦理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仍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審查，俟完成立法程序將另案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國立東華大學檢送 98 年 12 月 10 日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檢陳 98 年 1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覆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檢陳本院 98 年 9 月 10 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教育部不當接管東方技術學院（原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糾紛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書 9 件併案存查。

（二）嗣後相同之續訴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三十六、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陳委員進利調查：政府部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檢討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及七函請行政院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告。

三十七、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陳委員進利提：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復未能掌握並提供助

學措施之完整彙總資訊，且資訊不透明；又助學措施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完成分類，影響學生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顯有未當；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另無財力編列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 1 年 6 億多元利息補助款，卻能編列不排富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教育部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八、馬委員秀如調查：行政院新聞局為宣傳「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經費，是否涉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乙案，及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所屬機關 96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核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等違失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處理辦法修正為「四、調查意見四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調查意見四之(三)函請該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五、行政院新聞局違法失職人員責任之追究另案處理。六、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請就違法使用經費部分為支出收回等適法之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五)調查意見四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六)抄調查意見四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請就違法使用經費部分為支出收回等適法之處理。

(八)提報院會。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九、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該巡迴展；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消化預算、職能分工不當、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情事；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行政院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調查委員配合調查報告修正文字)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葉耀鵬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得印、劉得任續訴：為新竹縣關西鎮
正義段 213、214 地號土地爭議案，請
提供函新竹縣政府之副本。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送本院函新竹縣政府查復之抄
本（98 年 12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0982400534 號）函復陳訴人。

二、臺北縣政府及審計部函復各 1 件：有關
本院調查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建築 9
項工程之設計監造建築師執行業務有無
應受懲戒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玲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
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
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
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台北市內湖
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
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
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
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

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嚴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提：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未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復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中部，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醫師陳星佑甚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均有重大違失；又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手冊之疝氣、泌尿生殖系統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調查委員配合調查報告修正文字)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就「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糾正案所提審核意見之具體檢討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半年(7月底及12月底為截止日)函送本案執行及管考情形。

五、行政院、考選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各1件：為該院衛生署明知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經交據該院衛生署會商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部分存查。

(二)函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就「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之缺失繼續檢討改善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國內醫療體系，充斥著一些國外醫學院畢業生(特指波蘭各醫學院畢業生)，其學識程度及專業能力是否不及本國醫學系畢業生而導

致國內醫療水準降低，有關機關之監督措施是否健全，經轉飭所屬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行政院復函部分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抄行院衛生署復函部分核簽意見三(1.98年9月16日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對於修正前即於國外修習醫學者之權益如何保障？2.國外醫學學生申請回國實習，是否均能通過實習之申請？若否，不能獲得實習機會之可能原因？)函行政院衛生署查明見復。

(三)考選部部分存查。

七、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該院負責執行之「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其進行過程中，涉有利益衝突與程序操作違失等情之回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調查：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處理辦法四修正為「有關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人員有無違反利益衝突違失等情部分，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法

賡續加強查核並依法辦理。

(四)有關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人員有無違反利益衝突違失等情部分，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10時45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陳健民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承攬該校「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暨校園整修工程」之採購申

訴事件，涉有違失等情，檢附調查意見，請該院轉促該校參考，並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業經教育部函報該校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注意「契約單價與預算單價比例過高部分之單價調整」事宜（單價調整方案之修正細節不必回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該院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該院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執行該計畫時，未依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亦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等，均有重大違失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故宮博物院提供該院核定修正之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趙藤雄、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臺北市府就大巨蛋案之行政處分，涉有未依法行政、違法失職情事，請依法調查等情」研究可否以新案處理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經查本案既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如有任何意見或陳述，請向行政救濟主管機關為之，俾利其審酌」。

(二)影附陳訴人之陳訴書及附件資料函請臺北市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據簡三勝陳訴：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違失人員及依相關法令追究設計監造單位責任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次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函復陳訴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次說明，經本院審核同意，不再要求懲處；嗣後陳訴若無具體新事證，本院將逕行存查並不再函復。」後存。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附設「學術活動中心」，開館迄今尚未啟用，疑有浪費公帑等情，謹將目前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陳健民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 1、3 案合併處理。

(二)抄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其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每 3 個月函覆本院。

(三)影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陳訴人。

(四)有關廢除第三類傳染病及推動漢生病法令規範，維護患者權益等節，影附續訴資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等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預定期程辦理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等 3 件：有關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及樂生保留自救會聯名函本院，就「漢生病人人權保障暨補償條例」施行後之未盡事宜陳情 1 案，謹針對其中涉及該局事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第 1 案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趙昌平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該院新聞局會同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 98 年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一覽表（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第四、五、七、八、十二項等 5 項）函請

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玉山 尹祚芊
洪昭男 林鉅銀 陳永祥
葛永光 吳豐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李炳南 陳健民
馬秀如 程仁宏 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98 年度 7 月至 8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3 月及 98 年 12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報告函及決定書影本共 6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關於本院委員調查案件需調閱司法機關案卷時之處理，報請 鑒督。

決定：依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發言意見，作文字修正後提報院會。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陳淑芬君陳訴，賓士藥品公司負責人莊元和，涉嫌假借進口西德賓士藥品名義，從事販賣國內製造之偽藥、劣藥及禁藥，獲取不法暴利及逃漏營業稅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置之不理，疑有吃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題目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由葉委員耀鵬、楊委員美鈴、余委員騰芳、李委員復甸參與專案調查研究，召集人由調查研究委員自行推選。

二、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由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

- 、劉委員興善參與專案調查研究，召集人由調查研究委員自行推選。
- 四、據曾勁元君陳訴：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鈺銘與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對渠承辦被告張瑋津所涉刑事案件，涉違法關說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派請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調查。
- 五、司法院函復，關於該院最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遲未改進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後提出如下之說明：
一、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興建計畫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辦理情形。
二、智慧財產法院土地撥用之辦理情形。
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土建工程及後續水電、空調工程招標事宜之辦理情形。
四、98 年度司法院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
- 六、立法院張委員嘉郡函轉據劉振田續訴，渠確為 921 大地震受災戶，並依政府公告程序申請震災補助，卻遭法院以詐欺論罪，判決實有不公，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又請求返還賑災款項，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立法院張委員嘉郡。
-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規定相關法律疑義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之平均日數與其他地方法院相較，明顯偏高，是否涉有遲延審判、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九、法務部函復，本院 98 年專案調查研究「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最高法院書記廳函復，據葉鄭彥方君陳訴：為葉薇心與蕭加成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法院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檢察總長陳聰明自民國 96 年 1 月任命以來，紛爭不斷，社會輿論反應甚多，是否仍適任檢察總長一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第二份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已另提彈劾案並審查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四，另研討聲請解釋憲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二、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法院

組織法第 66 條第 7 項是否抵觸憲法第 53 條暨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

十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張黃碧珠君陳訴：渠子張家鴻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未詳閱卷證，並查明本案有無上訴逾期之情事，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馬委員秀如調查「據黃郁翔君陳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扣案槍枝無擊發能力，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據曾勁元君續訴：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鈺銘與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對渠承辦被告張瑋津所涉刑事案件，涉違法關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4 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李炳南
尹祚芊 陳永祥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關於電話詐騙橫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均有違失，對本院所提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一至八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提供後續有關詐欺罪適度量刑之辦理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函復，據李世禹君陳訴：渠子李孟融身分證遭竊冒用，惟檢、警、法院等各機關均未確查嫌犯身分，致遭無謂之刑事裁定，人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28 日及司法院 99 年 1 月 14 日復函併卷暫存。

二、請行政院續將「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有關人別查驗規定之修正情形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等情；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之(五)，函請

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高委員鳳仙提：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報請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並簽請撤銷假釋，坐令邱姓受刑人另連續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洪昭男

錢林慧君 李炳南 程仁宏

馬以工

請假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糾正該院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行政院繼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國防部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成效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該部繼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部分：(一)本案有關未落實觀察勒戒疏失部分，併案存查。(二)有關國防部未將飛行官、駕駛員及重要機敏處所人員納入尿液篩檢對象，規範未盡周延等情，迄今仍未完成修正乙節，仍函請該部將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三、據陳周滇君續訴：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檢察長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涉有違失，請求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前

經本院 98 年 3 月 13 日 (98) 院台司字第 0982600112 號函復在案，仍請參該函意旨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供參。」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劉玉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請假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許鳳秋君陳訴：渠原係台電公司台中燃煤儲運場員工，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易科罰金，惟台電迄今未准予復職，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謝明鳳君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女何珮瑜告訴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廖元忠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

不起訴處分；又案經聲請再議，詎遭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請求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審議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9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40	42	18	2	-
2 月	1,768	38	15	1	0
合計	3,908	80	33	3	0

二、99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	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99 年 2 月 6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內政部係掌理全國勸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款新台幣 48 億餘元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復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對勸募團體「定期辦理年度查核」，縱迄今僅委託查核一次，於發現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99 年 2 月 10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多項缺失後亦未積極追蹤監管；而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甚將部分募得款分別延宕近 1 年、5 年始撥付，影響及時援救（贈）時機，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尤以該局復對所募得款項計 4 億餘元竟未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致發生國外照護計畫計 3 億 6 千萬元無單據可供查核，國內照護計畫則未依合約規定報銷、溢支或重複補助計 8 百餘萬元等違失情事；另外交部亦將其中募得款項計 1 千 7 百萬元及美金近 2 百萬元委託國外非政府組織執行亦未要求檢附原始憑證，致無單據可供查核等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	台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該府另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又大旺、文華、光州、永樂、土城、開元及友愛市場立地環境俱已變遷，卻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99 年 2 月 6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時檢討改善見復。
22	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99 年 2 月 6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23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99 年 3 月 4 日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有違失。		
24	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忠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偉榮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99 年 3 月 4 日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54 號函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復為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蜜鄰事業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另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99 年 2 月 6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8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6	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顯見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造成通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允，且補助金額相近，悖離情理；又該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2 月 8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7	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未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復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中部，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醫師陳星佑甚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99 年 2 月 24 日以 (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均有重大違失；又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之疝氣、泌尿生殖系統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8	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99 年 2 月 24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9	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復未能掌握並提供助學措施之完整彙總資訊，且資訊不透明；又助學措施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完成分類，影響學生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顯有未當；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另無財力編列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 1 年 6 億多元利息補助款，卻能編列不排富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教育部核有未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99 年 2 月 24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8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0	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該巡迴展；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消化預算、職能分工不當、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99 年 2 月 24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情事；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行政院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立法院凍結之預算未解凍前勉強動支經費，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又重疊支出相關文宣廣告之費用，平添公帑耗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1	台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不切實用，以及審查不周、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台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嚴重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99 年 2 月 24 日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2	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決議辦理該等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間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2 月 12 日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68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3	法務部及台灣台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報請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99 年 2 月 12 日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13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並簽請撤銷假釋，坐令邱姓受刑人另連續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見復。

三、99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3	謝志偉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人 事 動 態

一、公告古登美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
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 0991600185 號

主旨：公告古登美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
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